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之审
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361Z038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4 号《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者“本所”）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财务会计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财务会计问题回复如下：

关于本回复补充说明如下：

本专项说明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本专项说明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2：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3
问题 3：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1
问题 4：关于经营情况	64

问题 2：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1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7.87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2）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30%；（4）效益测算中销量、单价、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本募效益测算结果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募投项目的盈利测算、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6）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因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下对“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进行分析。

（一）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252.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252.64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9,25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6,922.64	66,922.64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30.00	12,330.00	否
合计		79,252.64	79,252.64	-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租赁项目用建筑用于运营，共计 700.00 平方米，无需建筑工程费。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66,922.6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2,014.30 万元，软件购置费 54,908.34 万元。具体设备及软件购置情况如下：

①设备购置费

单位：（万元/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开发设备						
1	服务器设备					
1.1	管理节点	TaiShan200	台	21	23.96	503.16
1.2	网络节点	2288XV5	台	6	17.40	104.42
1.3	计算节点（X86，独享资源池 1:3）	2288XV5	台	28	22.29	624.12
1.4	计算节点（X86，共享资源池 1:1）	2288XV5	台	175	17.19	3,008.25
1.5	计算节点（ARM）	2288XV5	台	10	20.00	200.00
1.6	备份节点	2288XV5	台	4	12.31	49.24
1.7	国产数据库节点	TaiShan200	台	9	23.63	212.67
1.8	国产数据库网关节点	2288XV5	台	4	20.29	81.16
1.9	对象存储数据存	通用-2路-X86-Intel	台	9	23.96	215.64
1.10	高可用对象存储数据存	通用-2路-X86-Intel	台	9	23.96	215.6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11	高性能网络节点 (网关型 Endpoint)	通用-2路-X86-Intel	台	4	11.72	46.88
1.12	仲裁节点	TaiShan200	台	2	10.65	21.30
小计						5,282.29
2	存储设备					
2.1	生产存储 (X86 资源池)	OceanStorPacific9520	套	1	1,042.18	1042.18
2.2	生产存储 (国产化资源池)	OceanStorPacific9520	套	1	122.68	122.68
2.3	数据库存储	OceanStorPacific9920	套	2	249.13	498.26
2.4	可用区生产存储	OceanStorPacific	套	1	585.92	585.92
小计						2,249.05
3	网络设备					
3.1	业务区管理业务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10	13.99	139.90
3.2	业务区业务接入交换机-分布式数据库	CE6865E-48S8CQ	台	2	13.99	27.98
3.3	业务区存储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10	13.99	139.90
3.4	OBS 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2	13.99	27.98
3.5	BMC 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S5731-S48T4X	台	6	1.56	9.36
3.6	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2	13.99	27.98
3.7	业务核心交换机	CE16804 (A 单板)	台	2	106.53	213.06
3.8	平台 IPS/AV 设备	USG6650E	台	1	41.19	41.19
3.9	业务区管理业务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12	13.99	167.88
3.10	业务区存储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6	13.99	83.94
3.11	DCI 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2	13.99	27.98
3.12	DCI 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4	13.99	55.96
3.13	OBS 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2	13.99	27.98
3.14	BMC 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S5731-S48T4X	台	4	1.56	6.24
3.15	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台	2	13.99	27.98
3.16	业务核心交换机	CE16804 (A 单板)	台	2	106.53	213.06
小计						1,238.26
4	机房安全设备					
4.1	加密机	SJJ1212	台	2	10.35	20.70
4.2	数据库审计	A2500	台	2	6.80	13.6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4.3	漏洞扫描	RSASNx3	台	2	6.11	12.22
4.4	WAF 防火墙	WAF9500	台	4	5.06	20.24
4.5	综合日志审计	LOG950	台	2	7.48	14.96
4.6	全局负载均衡	AD2000	台	2	40.00	80.00
4.7	抗 DDos	AntiDDoS1908	台	2	33.10	66.20
4.8	上网行为管理	ASG5550	台	2	38.83	77.66
4.9	边界墙防火墙	USG6650E	台	2	24.02	48.04
4.10	管理墙	USG6650E	台	4	24.02	96.08
4.11	平台 IPS/AV 设备	USG6650E	台	1	41.19	41.19
小计						490.87
5	机房传输设备					
5.1	SDH 设备	OptiXtransE6616	台	2	101.69	203.38
5.2	SDH 设备	OptiXtransE6616	台	4	101.69	406.76
小计						610.12
6	超融合集群	英特尔至强金牌 5220R*2,内存 64G*24,8TBHDD*5,6.4TBnvme pci-essd*1/台	台	6	75.00	450.00
7	独立服务器	英特尔至强金牌 5220R*2,内存 64G*24,3.84TBSSD*6/台	台	15	25.00	375.00
8	UPS 电池旧维护	维谛（原艾默生）电池 12V/200AH 含拆除、搬运，上架、安装、测试、调试*128，电池连接铜排，30*4 含绝缘热缩、冲孔折弯*4，铜芯电力电缆（电池线缆），BVR120mm*50	组	1	37.00	37.00
9	UPS 电池新补充	维谛（原艾默生）12V/200AH 电池*128，电池连接铜排 30*4 含绝缘热缩、冲孔折弯*4，铜芯电力电缆（电池线缆）BVR120mm*80，定制电池柜 4 层，装 32 节电池*4，电池空开汇流箱配 250A/3P 空气开关*4，直流总空开箱配 320A/3P 空气开关*2，调试，辅材	组	1	45.00	45.00
10	UPS 电源含电气柜和主功率模块	维谛（原艾默生）150KW 电气柜,尺寸（宽×深×高 mm）：600×1100×2000，重量 550Kg（满配）*2，维谛（原艾默生）主功率模块 30kVA 主功率模块*8	组	1	76.00	76.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1	精密空调 5 台含空调、外机、材料	维谛（原艾默生）P2055 制冷量：55KW，精密空调室外机 LDF62*3，维谛（原艾默生）精密空调 DME12MHP2&DMC7WT2（单压缩机）制冷量:12.5KW*2，材料*1	组	5	14.60	73.00
12	数据中心核心	核心路由器	台	2	50.00	100.00
13	数据中心接入	核心交换机	台	21	10.00	210.00
14	园区核心	园区核心	台	4	5.00	20.00
15	园区汇聚	园区汇聚	台	21	1.00	21.00
16	园区接入	园区接入	台	2	20.00	40.00
17	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B2250	台	2	30.00	60.00
18	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A40-TK	台	2	18.00	36.00
19	银行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310	台	1	8.00	8.00
20	园区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750	台	1	25.00	25.00
21	DMZ 区流控	深信服 AC-1220	台	1	6.00	6.00
22	SSLVPN 设备	深信服 VPN-1000-C600	台	2	12.00	24.00
23	态势感知平台	深信服 SIP-1000-C402	台	1	18.00	18.00
24	态势感知探针	深信服 STA-100-B440	台	1	8.00	8.00
25	抗拒绝服务系统	绿盟 ADSNX3-HD1000	台	1	15.00	15.00
26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 NIPSNX3-HD4320	台	1	10.00	10.00
27	Web 应用防护系统	绿盟 WAFNX3-P1020B	台	1	15.00	15.00
28	数据库审计系统	绿盟 SASNX3-2300C	台	1	14.00	14.00
29	安全审计系统（堡垒机）	绿盟 SAS-NX3-H1100C	台	1	18.00	18.00
30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漏洞扫描）	绿盟 RSASNX3-VM	台	1	17.00	17.00
31	海康威视摄像头	iDS-2DE4223IW-D/GLT（S5）	套	1,000	0.20	200.00
32	服务器/私有云	—	台	5	20.00	100.00
小计						2,021.00
二、办公设备						
1	高速扫描仪	—	台	3	1.00	3.00
2	智能快递柜	—	个	3	1.00	3.00
3	手持扫描枪	—	个	46	0.12	5.52
4	电脑+显示器等	—	套	139	0.50	69.50
5	智能办公设备	—	套	139	0.30	41.70
小计						122.7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12,014.30

②软件购置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单位）	总价（万元）
1	供应链产业互联网系统	套	1	11,000.00	11,000.00
2	供应链一体化业务协同平台系统	套	1	7,000.00	7,000.00
3	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系统	套	1	7,500.00	7,500.00
4	供应链智慧运营平台系统	套	1	5,500.00	5,500.00
5	大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套	1	3,000.00	3,000.00
6	数字化风控平台系统	套	1	1,500.00	1,500.00
7	国贸私有云平台软件系统	套	1	13,408.34	13,408.34
8	信创安全可控升级套件	套	1	6,000.00	6,000.00
合计					54,908.3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2,330.00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期租赁费 126.00 万元，人员工资 12,20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设期租赁费

序号	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年租金（万元）	建设期租金（万元）
1	财务智能化办公区域	700.00	600.00	42.00	126.00
合计		700.00	—	42.00	126.00

②人员工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T+1年	T+2年	T+3年	总投资额
1	技术总监	80.00	80.00	80.00	240.00
2	产品总监	70.00	70.00	70.00	210.00
3	项目总监	50.00	50.00	50.00	150.00
4	架构师	40.00	80.00	120.00	240.00
5	前端开发工程师	130.00	390.00	780.00	1,300.00
6	后端开发工程师	330.00	990.00	1,980.00	3,300.00
7	测试工程师	95.00	285.00	570.00	950.00
8	财务共享人员	644.00	1,863.00	3,082.00	5,589.00
9	IT 运维人员	25.00	75.00	125.00	225.00

序号	名称	T+1年	T+2年	T+3年	总投资额
	合计	1,464.00	3,883.00	6,857.00	12,204.00

(4) 预期建设成果

本项目拟从以下八个板块对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平台进行建设、整合、升级，预期建设成果如下：

板块 1：供应链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探索供应链全流程的线上化，实现内部生产和外部协作环节的无缝衔接，提高内部生产管理效率，推动传统供应链企业的互联网化转型，提升品牌价值。

板块 2：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

2.1 物流业务中台

通过各类智能设备的接入，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智能盘库、异常侵入提醒、出入库货物异常数据警告、提货车辆异常提醒、运输异常提醒等，提升货物安全，同时减轻人工成本。

2.2 供应链金融项目

沉淀客商的业务数据、交易数据、风险数据、信用数据等，根据客商交易数据的真实性，提高客商资信情况判断的准确率；将金融数据资产作为产品对外输出，不断引入资方，实现供应链金融可控风险的轻资本运作；通过对供应链各环节的主动把控，实现物流、贸易、金融信息的实时连通与共享预警，降低金融业务风险、提升可控性；基于已搭建完成的线上交易平台，自然形成贷款发放和还款的资金闭环。

板块 3：数字化风控平台

以大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为基础，构建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的风控指标体系，结合规则引擎和 AI 技术的深入运用，实现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异常预警和提醒，促进企业精细化、合规化管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板块 4：供应链一体化业务协同平台系统

通过本系统的构建，提升供应链原料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联动效率与协同

效率，为供应链生态的协同高效发展提供重要的信息交流手段。

板块 5：供应链产业互联网系统

通过构建供应链产业互联网系统，实现以下两个目标：

- 1、链接实业的产业互联平台，支撑对外全面增值服务、提升创收。
- 2、孵化创新业务生态，以数据生态驱动业务生态。

板块 6：大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平台

通过数据湖的多样化数据采集方式对接内外部各系统数据，结合强大的数据治理能力形成可信、可靠、可用的应用主题，以实时或离线方式反哺各生产系统和决策系统。

板块 7：财务智能化

集中财务基础工作带来规模效应；专业分组设岗，提升岗位熟练度与专精度；建立完善岗位指引、轮岗与培训机制。具有审单、风险、管理会计规则管理能力；具有高效对接多系统并可配置的平台能力；数据流程集中，可快速识别新技术应用场景。集中建设专业能力应对业务变化与持续绩效改善要求；建设质量自查与稽核机制；控制新人增速、降低沟通成本、降低沟通成本、专业能力强化；提升财务数据可用性并提供数据服务。

板块 8：国贸私有云平台软件系统

通过搭建“一云、一网”的数字技术平台，形成国贸的数字化创新能力，助力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创新。稳步推进云平台、业务平台、应用系统等自主可控能力，解决“卡脖子”关键问题。运行时 IaaS 层主要托管给供应商，并进行定期点检，主要工作放在 PaaS 层和 SaaS 层，为数科等公司提供完备的数据底座，保障业务的稳定性，可靠性；利用云的天然优势，进行数据容灾及备份，最大程度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8,758.33 万美元（按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90:1 折算，折合约 60,432.46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432.46 万元。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船舶购置费用	8,700.00	8,700.00	是
2	前期沟通设计费用	55.00	55.00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3.33	3.33	否
合计		8,758.33	8,758.33	—

(1) 船舶购置费用

本次购置船舶的投资金额为1,450.00万美元/艘，系按照近期交易的同类型船舶综合公司与船舶制造商的交易对价预估得出。根据普式披露的船舶交易记录，2023年来有2艘载重吨分别在8,000吨和9,000吨左右级别的油船的成交记录，成交价分别为1,400万美元和1,700万美元左右，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载重吨数 (吨)	建造时间	造船厂	成交价格 (万美元)	交易日期
1	PEARLMAJESTIC	7,999	2018	渤海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3年2月19日
2	FRONA	9,091	2021	东方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2023年1月13日

(2)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按照扩大指标估算法进行估算，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为0.62%。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11.11万美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3.33万美元，无流动资金借款。

3、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6,811.66万美元（按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90:1计算，折合约47,000.46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7,000.46万元，用于购置2艘8.2万吨卡尔萨姆型干散货运输船舶。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船舶购置费用	6,800.00	是	6,8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66	否	11.66
合计		6,811.66	—	6,811.66

(1) 船舶购置费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艘8.2万吨卡尔萨姆型干散货运输船舶。根据Clarkson数据，2023年8.2万吨巴拿马型干散货运输船舶平均价格为**3,208.00**万美元，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公司国航远洋与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四份《73,800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每艘船舶的合同总金额为2.16亿元，四艘船舶总造价为8.64亿元。

综上，本项目预计购置单艘船舶价格为3,400.00万美元，合计6,800.00万美元，符合市场情况。

(2)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按照扩大指标估算法进行估算，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为3.07%。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38.87万美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11.66万美元，无流动资金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需要，投资金额具有合理性，各募投项目金额未超过实际资金需求量。

(二) 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

公司综合考虑日常运营需求、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并进行谨慎测算，以2023年末为基准，公司预测未来三年内，公司资金缺口为**260,344.76**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项 目	公式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①	1,433,635.25
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不包含各类保证金存款）	②	2,305.04
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③=①-②	1,431,33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④	163,859.71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⑤	1,255,464.12

项 目	公 式	金 额（万元）
总体资金合计	⑥=③+④+⑤	2,850,654.04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⑦	2,410,756.18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⑧	364,813.49
主要项目资金支出	⑨	335,429.13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⑩=⑦+⑧+⑨	3,110,998.80
未来三年资金缺口	⑪=⑩-⑥	260,344.76

（1）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33,635.25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不包含各类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2,305.04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431,330.21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859.71 万元。

（3）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2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6,824,687.90	52,191,799.03	46,475,56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0,557.02	35,195.79	787,75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0.07%	1.69%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0.81%		

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营业收入未来保持 5% 的增长率增长（注：此处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仅为测算资金缺口所需，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则未来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49,165,922.30	51,624,218.41	54,205,4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8,243.97	418,156.17	439,0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1%	0.81%	0.81%

项 目	2024E	2025E	2026E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 255, 464. 12		

经计算，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总和为 **1, 255, 464. 12** 万元。

(4) 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根据年度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年度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年度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年度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年度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年度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年度存货周转期、年度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年度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

公司货币资金净流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鉴于公司上述特点，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保有量应至少能够保证公司 9 个月的货币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年度货币资金约为 **3, 214, 341. 57** 万元，因此发行人所需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 410, 756. 1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万元）
公司所需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①=②*3/4	2, 410, 756. 18
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	②=③ ÷④	3, 214, 341. 57
2023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③=⑤+⑥-⑦	46, 532, 876. 73
2023 年度营业成本	⑤	46, 183, 464. 31
202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注 1	⑥	393, 711. 23
2023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注 2	⑦	44, 298. 81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④=360 ÷⑧	14. 48
现金周转期（天）	⑧=⑨+⑩-⑪	24. 87
存货周转期（天） ^{注 3}	⑨	23. 73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注 4}	⑩	7. 35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注 5}	⑪	6. 21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注 4: 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 5: 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5)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假设公司未来 2024 年至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5%，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现金分红亦以 5% 的年增长率增长。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所需资金为 110,211.39 万元，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的现金分红所需资金分别为 115,721.96 万元、121,508.06 万元、127,583.46 万元，合计 364,813.49 万元。

(6) 主要项目资金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确定的主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待投入金额
1	启润轮胎日照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06.00	12,391.58	2,914.42
2	宁波振诚矿业穿鼻岛码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35,977.37	26,170.23	9,807.14
3	庐山西牯岭矿山项目	152,297.30	11,803.94	140,493.37
4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4,471.36	74,781.28
5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0.00	60,432.46
6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0.00	47,000.46
	合计	390,266.23	54,837.11	335,429.13

根据上表列示结果，公司已确定的主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 335,429.13 万元。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日常运营需求、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等因素，公司总体资金缺口 260,344.76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17,257.5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2、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建发股份	72.63%	75.13%	77.27%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厦门象屿	71.33%	68.37%	67.31%
物产中大	69.10%	68.30%	69.94%
平均值	71.02%	70.60%	71.51%
公司	65.86%	66.28%	63.6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建发股份因房地产业务的预收售房款余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30%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12,330.00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402.46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80.4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571.97	30,571.97	30,571.97
本次融资规模		217,257.53	217,257.53	43,384.88
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规模的比例				19.97%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43,384.88**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四）效益测算中销量、单价、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本募效益测算结果是否谨慎合理

1、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涉及效益测算相关内容。

2、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按照建设期每年投入建设 2 艘，次年船舶投入运营进行测算。具体效益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1,728.00 万美元（不含税），最高可实现收入 1,800.00 万美元，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价格（万美元，不含税）	船舶数量（艘）	收入（万美元/年）
1	船舶租赁收入	12 月/年	25.00/月·艘	6	1,800.00

船舶租赁收入预估综合考虑公司已经取得的租赁意向性协议以及当前船舶租赁市场价格水平。

（2）毛利率

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为 78.28%，系根据（营业收入-项目运营成本）/营业收入测算所得。营业收入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见上述分析，营业成本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如下：

①项目保险费年均为 40.32 万美元；

②项目 MPA 证书更新及 MFM（质量流量计系统）更新维护费用年均为 2.88 万美元；

③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船舶原值折旧年限为 25 年，残值率 5%，年均折旧金额为 317.38 万美元；

④项目修理及干坞费用年均为 12.10 万美元。

(3) 净利率

本项目年均净利率为 54.7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营业收入计算所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见上述分析，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如下：

①期间费用

该项目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001% 估算，另项目操作管理费年均为 414.72 万美元；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12% 估算，各项指标为参考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确定。

②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该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故不考虑税金及附加等。

③所得税

根据新加坡航运行业税率优惠政策，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0 计算。故本项目年均所得税额为 0 万美元。

3、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效益测算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根据 Clarkson 数据，2021 年-2023 年载重 8.2 万吨巴拿马型散货船舶平均日租金为 20,129 美元，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大宗市场的价格波动以及公司业务及战略方向，经过谨慎测算，本次购置的单艘运输船舶租金 18,500 美元/天，合计共 37,000 美元/天；干散货船运输船舶需要每 3 年进行一次检修，约 10 天，每 5 年进行一次特检，约 20 天，据此推算年均运营天数 355.15 天；本项目稳定运营年年均营业收入 1,248.36 万美元（不含税）；考虑到船舶调度时间以及其他事项，按照运营系数 0.95 计算，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1,248.36 万美元（不含税），其收入计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年均运营天数	日租金（万美元，不含税）	运营系数	收入（万美元）
----	----	--------	--------------	------	---------

序号	名称	年均运营天数	日租金（万美元，不含税）	运营系数	收入（万美元）
1	运输收入	355.15	3.70	0.95	1,248.36
	合计	—	—	—	1,248.36

（2）毛利率

本项目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44.17%，为各个年度毛利率平均值，各个年度毛利率系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所得。营业收入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见上述分析，营业成本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如下：

①船舶运营相关成本

两艘船舶投入使用第一年运营成本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年均总成本（万美元）
1	船员工资	213.71
2	船舶管理费	17.14
3	物料消耗	60.00
4	润料	20.00
5	年检费	9.71
6	保险费	42.67
7	船员办证费	1.43
8	航修费	5.71
9	其他	8.29
	合计	378.67

船舶运营周期为 33 年，上述船舶运营成本每 5 年按 2.5% 的增长估算。

②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船舶原值折旧年限为 33 年，残值率 5%。两艘船舶每年折旧费总计为 195.76 万美元。

③两艘船舶修理费合计年均均为 93.98 万美元。

项目年总成本每 5 年按 2.5% 增长估算，年均总成本为 697.64 万美元。

（3）净利率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率为 38.20%，净利率系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营业收入计算所得，营业收入和营业

成本的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见上述分析，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如下：

①期间费用

该项目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1%估算，指标为参考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确定。

②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国贸海事 10 船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故不考虑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

③所得税

根据《香港利得税》，“香港对各行业、专业或商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法团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应评税利润则为 16.5%”，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6.50%计算。另根据《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7 号（修订版）），本项目享受船舶资产折旧免税额的税收优惠。

本项目年均所得税额为 92.89 万美元。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备谨慎合理性。

（五）结合募投项目的盈利测算、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过程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均使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设备	5	5%
		软件	5	—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船舶设备	25	5%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船舶设备	33	5%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760.38	1,520.76	15,370.26	15,370.26	15,370.26	15,370.26	15,370.26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	-	11,738.39	11,738.39	11,738.39	11,738.39	11,738.39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760.38	1,520.76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	-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b)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4,140.00	8,280.00	21,151.26	21,151.26	20,908.73	21,151.26	20,666.19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4,140.00	8,28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	-	8,731.26	8,731.26	8,488.73	8,731.26	8,246.19
预计未来总营业收入 (d=b+c)		46,828,827.90	46,832,967.90	46,845,839.16	46,845,839.16	46,845,596.63	46,845,839.16	46,845,354.09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比例 (a/d)		0.00%	0.00%	0.03%	0.03%	0.03%	0.03%	0.03%
3、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 年度净利润 (e)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2,151.01	4,428.53	11,556.67	11,523.55	11,041.19	11,283.43	10,638.86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126.50	2,151.01	4,428.53	6,799.42	6,766.30	6,733.18	6,733.18	6,733.18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	-	4,757.25	4,757.25	4,308.00	4,550.25	3,905.68

项 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预计未来总净利润 (g=e+f)		207,262.98	209,540.50	216,668.64	216,635.52	216,153.15	216,395.40	215,750.83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净利润比例 (a/g)		0.37%	0.73%	7.09%	7.09%	7.11%	7.10%	7.12%

项 目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b)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21,151.26	21,151.26	20,908.73	21,151.26	20,666.19	21,151.26	21,151.26	20,908.73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8,731.26	8,731.26	8,488.73	8,731.26	8,246.19	8,731.26	8,731.26	8,488.73
预计未来总营业收入 (d=b+c)	46,845,839.16	46,845,839.16	46,845,596.63	46,845,839.16	46,845,354.09	46,845,839.16	46,845,839.16	46,845,596.63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比例 (a/d)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3、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 年度净利润 (e)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项 目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11,265.03	10,794.14	9,972.91	10,160.37	9,683.68	10,287.66	10,276.86	9,679.91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531.85	4,060.96	3,239.73	3,427.19	2,950.50	3,554.48	3,543.68	2,946.73
预计未来总净利润 (g=e+f)	216, 377. 00	215, 906. 11	215, 084. 88	215, 272. 34	214, 795. 65	215, 399. 63	215, 388. 83	214, 791. 88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净利润比例 (a/g)	1. 68%	1. 68%	1. 69%	1. 69%	1. 69%	1. 69%	1. 69%	1. 69%

项 目	T+17	T+18	T+19	T+20	T+21	T+22	T+23	T+24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3,631.87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2,281.14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b)	46, 824, 687. 90	46, 824, 687. 90	46, 824, 687. 90	46, 824, 687. 90	46, 824, 687. 90	46, 824, 687. 90	46, 824, 687. 90	46, 824, 687. 9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21,151.26	20,666.19	21,151.26	21,151.26	20,908.73	21,151.26	20,666.19	21,151.26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8,731.26	8,246.19	8,731.26	8,731.26	8,488.73	8,731.26	8,246.19	8,731.26
预计未来总营业收入 (d=b+c)	52,212,950.29	52,212,465.22	52,212,950.29	52,212,950.29	52,212,707.76	52,212,950.29	52,212,465.22	52,212,950.29

项 目	T+17	T+18	T+19	T+20	T+21	T+22	T+23	T+24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比例 (a/d)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3、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 年度净利润 (e)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9,873.44	9,376.33	10,101.45	10,095.07	9,332.72	9,529.83	8,998.68	9,894.65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6,733.18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3,140.26	2,643.15	3,368.27	3,361.89	2,599.53	2,796.64	2,265.49	3,161.46
预计未来总净利润 (g=e+f)	214,985.41	214,488.30	215,213.42	215,207.04	214,444.69	214,641.80	214,110.64	215,006.62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净利润比例 (a/g)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70%	1.69%

项 目	T+25	T+26	T+27	T+28	T+29	T+30	T+31	T+32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3,631.87	3,631.87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2,281.14	2,281.14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b)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21,151.26	20,908.73	8,731.26	8,246.19	8,731.26	8,731.26	8,488.73	8,731.26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项 目	T+25	T+26	T+27	T+28	T+29	T+30	T+31	T+32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12,420.00	12,420.00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8,731.26	8,488.73	8,731.26	8,246.19	8,731.26	8,731.26	8,488.73	8,731.26
预计未来总营业收入 (d=b+c)	46,845,839.16	46,845,596.63	46,833,419.16	46,832,934.09	46,833,419.16	46,833,419.16	46,833,176.63	46,833,419.16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比例 (a/d)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 年度净利润 (e)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205,111.97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9,924.00	10,915.57	2,353.01	1,770.10	2,910.23	2,908.00	1,554.24	1,754.72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766.30	8,761.78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3,157.70	2,153.78	2,353.01	1,770.10	2,910.23	2,908.00	1,554.24	1,754.72
预计未来总净利润 (g=e+f)	215,035.97	216,027.53	207,464.97	206,882.07	208,022.19	208,019.97	206,666.21	206,866.68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净利润比例 (a/g)	1.69%	1.68%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项 目	T+33	T+34	T+35	T+36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50.73	1,350.73	1,350.73	1,350.7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b)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46,824,687.90				

项 目	T+33	T+34	T+35	T+36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8,731.26	8,731.26	8,731.26	8,731.26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8,731.26	8,731.26	8,731.26	8,731.26				
预计未来总营业收入 (d=b+c)	46, 833, 419. 16	46, 833, 419. 16	46, 833, 419. 16	46, 833, 419. 16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比例 (a/d)	0.00%	0.00%	0.00%	0.00%				
3、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 年度净利润 (e)	205, 111. 97	205, 111. 97	205, 111. 97	205, 111. 97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2,327.84	3,414.15	3,412.84	7,214.25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2,327.84	3,414.15	3,412.84	7,214.25				
预计未来总净利润 (g=e+f)	207, 439. 81	208, 526. 12	208, 524. 81	212, 326. 22				
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净利润比例 (a/g)	0. 65%	0. 65%	0. 65%	0. 64%				

注 1：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3 年经审计数据，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注 2：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照 6.90:1 计算；

注 3：“T+1”为项目实施当年。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项目逐步实现预期效益，项目新增收入和净利润可以覆盖新增长期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预测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最高可达 15,370.2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

润比重分别为 0.03%、**7.49%**。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43号）；2023年7月4日，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了本次发行相关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4号），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2023年9月7日，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了本次发行相关的招股意向书（2023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发行保荐书（2023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上市保荐书（2023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等；2023年10月9日，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2024年5月9日，发行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了本次发行相关的招股意向书（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发行保荐书（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上市保荐书（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

2、决策情况

（1）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9)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市场前景,以及对营运资金、相应生产及运营设备的需求情况等;

2、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并复核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非资本性支出情况,效益测算过程及各项测算指标等;

3、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货币资金主要来源;

4、获取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表,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短期负债等情况复核发行人总体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发行人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的计提政策,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7、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议及公告,了解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需要，投资金额具有合理性，各募投项目金额未超过实际资金需求量；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充分考虑了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因素，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43,384.88**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各项关键测算指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历史情况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谨慎合理；

5、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净利润预计可以覆盖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成本，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性收益，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项目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179,565.9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重为 5.82%，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 类金融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3) 发行人联营企业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汇利）主要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公司拟通过易汇利申请小贷资质拓展金融服务业务，增加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竞争力，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4) 发行人计划在期后逐步剥离类金融业务，上述股权已

完成交割，后续备案及变更正在进行中。

请发行人说明：（1）类金融业务剥离的最新进展及时间安排，剥离完成后对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认定的影响，是否仍然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2）上述剥离完成后，发行人金融板块的详细资产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持股比例、是否纳入合并报表等），类金融业务是否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3）易汇利的业务内容及经营情况，是否属于网络借贷平台，未纳入前次剥离计划的原因，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4）按照认定为类金融业务但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既未界定为类金融业务也未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两类，详细列表说明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的具体合作进展及未来合作安排，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情况等；（5）按照相关会计科目，分析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6）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类金融业务剥离的最新进展及时间安排，剥离完成后对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认定的影响，是否仍然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

1、类金融业务剥离的最新进展及时间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参股的主营业务为类金融业务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参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新剥离进展
1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	2017-09-11	30,000 万元	小额贷款服务。	已完成工商变更
2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	2011-11-15	20,000 万元	典当（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已完成工商变更
3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	2009-05-21	30,000 万元	从事融资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已完成工商变更
4	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	2016-06-29	20,239.81 万元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入境检疫处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完成工商变更
5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	2013-03-26	30,000 万元	小额贷款服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批准的其他业务）。	已完成工商变更
6	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	2015-07-23	40,000 万元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参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新剥离进展
7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	2014-07-18	4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和设备；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已完成工商变更
8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	2017-01-13	1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	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汇利”）	参股	2014-01-07	50,000 万元	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已完成注销
10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润资产”）	参股	2020-05-09	100,000 万元	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	已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类金融公司均已完成转让或注销，公司已不再参股或控股类金融公司。

2、剥离完成后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认定的影响，是否仍然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的发行条件

(1) 类金融业务剥离完成、国贸期货的控制权完成转让后金融服务业务将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前述业务剥离完成、国贸期货的控制权完成转让后，金融服务业务将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公司将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同时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兴业务。

(2) 剥离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条件

最近一年，公司曾控股并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主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1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60.00	0.002%	640.36	0.31%
2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99.24	0.001%	88.07	0.04%
3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0.97	0.001%	-332.84	-0.16%
4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7.00	0.003%	570.04	0.28%
5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0	0.000%	-36.72	-0.02%
6	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30.40	0.006%	1,052.07	0.51%
7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26.20	0.004%	790.74	0.39%
8	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2.50	0.001%	789.57	0.38%
合计		8,146.31	0.018%	3,561.29	1.73%

注：上表数据为 2023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曾控股并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主体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 0.018%，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 1.73%，均占比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假设剔除上述类金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均值
剔除类金融业务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15.35%	17.62%	13.2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8.98%	12.86%	7.18%
剔除类金融业务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15.09%	17.68%	13.10%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8.58%	12.83%	6.98%

剔除类金融业务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平均值为 **6.98%**，仍然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

（二）上述剥离完成后，发行人金融板块的详细资产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持股比例、是否纳入合并报表等），类金融业务是否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在类金融业务剥离完成且国贸期货的控制权完成转让后，金融业务不再属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金融服务不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持牌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国贸期货	期货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持牌金融机构	49.00%	否
2	世纪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	持牌金融机构	46.92%	否
3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交易信息登记注册、交易资金清（结）算、客户资金存管、交易数据监控服务	持牌金融机构	3.26%	否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	持牌金融机构	8.42%	否
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银行服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开办外汇业务	持牌金融机构	6.90%	否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持牌金融机构	0.50%	否
7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持牌金融机构	10.00%	否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上表中第 2-7 项的持牌金融机构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对国贸期货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2/（4）国贸期货”。

（三）易汇利的业务内容及经营情况，是否属于网络借贷平台，未纳入前次剥离计划的原因，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易汇利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主要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属于网络借贷平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参股易汇利，拟通过易汇利申请小贷资质拓展金融服务业务，增加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鉴于易汇利未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从事金融业务的牌照，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易汇利不再继续开展业务，公司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计划注销易汇利。2023 年 7 月，易汇利已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营类金融业务，投资易汇利系彼时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对易汇利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类金融业务将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对易汇利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易汇利已于期后完成注销。

（四）按照认定为类金融业务但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既未界定为类金融业务也未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两类，详细列表说明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的具体合作进展及未来合作安排，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情况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剥离类金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及未来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故对财务性投资相关认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认定为类金融业务但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首次申报时，公司基于当时主营业务范畴及战略协同等原因，未将对类金融参股主体望润资产、易汇利之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属于认定为类金融业务但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之情形。

鉴于公司目前的业务战略规划，类金融业务不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对类金融参股主体望润资产和易汇利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类金融参股公司易汇利已完成注销；类金融参股公司望润资产的对外转让已完成，公司不再参股类金融公司。

2、既未界定为类金融业务也未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未来合作安排	合作目的
				类型	交易品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黑龙江农投启润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玉米	—	9,908.26	—	继续在玉米、复合肥等农产品、农副产品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复合肥、玉米	—	15,370.95	—		
2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食用农产品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是	销售业务、提供劳务	烟煤、尿素等	166.15	584.43	—	继续在玉米、尿素、乙二醇等农产品、农副产品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乙二醇、玉米等	5,660.00	32,968.12	—		
3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种植；谷物、化肥、肥料、棉、麻、农副产品销售；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是	提供劳务	物流服务、软件服务	2,866.80	—	—	继续在农产品、物流及信息技术等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玉米、小麦等	11,283.06	—	—		
4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运营管理；水上货物运输等	是	销售业务	螺纹钢、镀锌卷、热轧卷板等	20,425.36	11,607.60	—	继续在螺纹钢、卷板等黑色金属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高碳铬铁、豌豆	11,623.86	—	—		
5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卷板、螺纹钢等	—	1,792.67	1,860.48	继续在螺纹钢、卷板等黑色金属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热轧卷板	—	—	225.01		
6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	是	销售业务	棕榈液油、棕榈硬脂、	10,843.66	24,916.65	—	继续在棕榈液油、棕榈硬脂、菜籽油	获取原料、销售

		食品生产等			菜籽油				等农副产品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棕榈液油	4,725.63	777.98	—		
7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等	是	销售业务	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	153.49	137.21	42.03	继续在物流服务、仓库服务、运输代理、货代服务等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运输代理、货代服务等	140.51	1,195.94	2,348.77		
8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仓单登记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纸浆、饲料原料、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等	是	销售业务/提供劳务	精对苯二甲酸、锡、白银等	10,053.27	35,886.01	15,898.99	继续在精对苯二甲酸、棕榈硬脂、锡、白银、铜、乙二醇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铜、混合橡胶、乙二醇等	3,692.44	11,261.69	6,001.59		
9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巴西派尔特”) ^{注1}	医疗及外科手术使用设备及产品的进口、供应及经销等	是	销售业务	医疗器械	4,520.11	2,630.53	1,607.48	继续在医疗器械销售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销售渠道为目的
10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等	是	采购业务	废钢、钢材等	175,238.23	70,679.70	986.96	继续在废钢、钢材等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销售业务	板材	1,572.25	—	—		
1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等	是	采购业务	尿素(10%)	529.99	45.95	6,312.55	继续在尿素采购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为目的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是	采购业务	焦炭	27,879.97	—	—	继续在焦炭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为目的
13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等	是	采购业务	运输、港杂、仓储等	11,295.29	9,451.92	5,619.09	继续在运输、港杂、仓储等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为目的

1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铁矿粉、焦炭等	1,059,128.48	1,024,314.14	1,403,630.13	继续在螺纹钢、铁矿粉、焦炭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螺纹钢等	234,992.88	174,420.54	174,451.69		
15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动力煤	386.06	—	—	继续在动力煤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销售渠道为目的
16	浙江润祥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是	采购业务	板材	4,708.28	—	—	继续在板材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为目的
17	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3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铜、铝及制品等	548.86	86,141.50	282,740.39	继续在铜、铝及制品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铜、镍、白银等	36,881.49	—	3,815.07		
18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4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玉米等	255.49	9,908.26	13,211.01	继续在玉米、复合肥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玉米、复合肥等	3,259.00	17,736.35	6,060.90		
1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是	销售业务	玉米、大麦	—	9,775.90	38,554.13	继续在玉米、大麦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销售渠道为目的
20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是	公司对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是与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参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公司以“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农产供应链服务商”为愿景，深耕油脂油料、饲料原料、农牧食品、农用物资等“农牧”垂直产业链的全球化运营，与正邦科技、双胞胎集团等“农牧”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是公司的长期业务规划，是属于以获取销售渠道为目的的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1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泰和医院”）	医疗服务等	是	销售业务	仪器设备	—	11.17	1.73	公司目前已在进行收购国贸泰和控股权的相关决策，从而贯通医疗器械流通的上下游，增强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实力	获取渠道为目的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医疗服务、低值易耗品	2.07	—	—		
				其他合作	与公司原有医疗器械供应链的客户存在协同效应，公司参股后，国贸泰和医院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明显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同时国贸泰和医院也可以为公司员工提供福利，如国贸中心健康驿站入驻等项目。					
22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康”）	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	是	销售业务	设备文具等	—	0.86	7.6	后续拟在合作客户中寻求第三方医学检验室业务转化，如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等	获取技术为目的
				采购业务	检测费用	7.94	0.59	13.13		
				其他合作	公司与艾迪康合作，共同调拨设备、人力资源等，使得气膜实验室入驻厦门，并已检测 7 万余管样本。公司与艾迪康合作后，已获取厦门市海沧医院、厦门市康复医院及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等客户。					
23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云脑智能”）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是	销售业务	机械、仪器设备	0.97	9.42	0.08	公司与厦门云脑智能拟在国贸展厅设计项目、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新会展中心项目等展开合作，为上述项目提供展厅设计等服务	获取技术为目的
				其他合作	厦门云脑智能与公司合作完成厦门国际健康驿站项目、南安大酒店消毒与测温机器人项目、国贸商务中心虚拟迎宾机器人项目及国贸中心清洁机器人项目，为健康驿站定制研发多项产品，如自动送餐机器，极大提高了密集型隔离场所的有效性。					
24	凯迪森（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森医疗”）	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等	是	公司与凯迪森医疗合作进行“超声切割止血刀项目”和“一次性腹腔镜手术器械（多功能机械臂）”的研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超声切割止血刀项目”和“一次性腹腔镜手术器械（多功能机械臂）项目”国内注册检测、动物实验、注册申报、体系审核均已完成，目前处于体系整改和发补阶段。					继续共同合作研发超声刀、机械臂等产品	获取技术为目的
25	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仓单登记公	仓单登记服务等	是	暂无合作					通过持有仓单登记公司的股权，参与仓单行业标准制定，提高行业影响	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

	司”)				力。仓单行业有助于实现大宗商品“统一登记、数字监管、期现结合、产融互通”
26	国贸期货	期货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是	国贸期货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将国贸期货 51% 的股权转至国贸资本，至此国贸期货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由全资控股转为参股国贸期货属于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对国贸期货的投资旨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利用期货工具进行现货风险管理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巴西派尔特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交易金额系未纳入合并范围前，巴西派尔特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注 2：上述列表中第 1-9 项、第 14-18 项、第 21-23 项、第 25-26 项在会计科目长期股权投资处列示；第 10-13 项、第 20 项、第 24 项在会计科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处列示；第 19 项在会计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处列示；

注 3：公司与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包含与其控股股东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注 4：公司与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包含与其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如上表所示，对相关认定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1) 第 1-20 项的投资

公司对第 1-20 项的投资与公司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紧密相关，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均与公司有业务合作安排，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实施前述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第 21-24 项的投资

公司对第 21-24 项的投资，系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布局健康科技行业。公司派驻员工深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积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通过人才赋能，为后续并购扩张提供人才支撑。自 2020 年以来，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均将健康科技业务作为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采取收并购和参股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健康科技板块战略布局，投资属于该板块重要的业务开展策略。公司投资健康科技类公司符合“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发展思路，主要以健康科技板块作为战略布局基础，同时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投资健康科技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实施前述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对第 25 项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系为了参与仓单行业标准制定，提高行业影响力。

仓单登记公司的设立旨在通过完备的货权登记，减少“虚假仓单”“重复质押”“一货多卖”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公司已参与开展仓单登记等系统性的建设工作，为仓单登记公司提供交割库，用于对接研究不同品种的业务标准、技术标准 and 数据标准。

公司通过投资仓单登记公司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 年 7 月 21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司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成功获批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资质，该资质为公司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取得的首个期货交割库资质；

2023年9月1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司子公司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成为全国首批郑商所指定对二甲苯交割厂库，上述事项进一步增强公司运用金融工具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公司亦可以通过与仓单登记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建立互动联系，推动供应链业务协同发展。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仓单登记公司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铁矿石业务开展大数据共享、供应链金融等方面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仓单登记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实施前述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国贸期货

公司对国贸期货的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利用期货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为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贸期货设立的背景

公司于1993年2月被吸收为上海农业生产资料交易所的会员，并先后成为上海金属交易所、深圳金属交易所、上海石油交易所会员。公司是福建省第一家同时是上海交易所和上海金属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公司。

在国家大力倡导石油等大宗商品市场的背景下，为了丰富大宗商品的交易与经营方式，199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保税品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国贸期货。

② 公司与国贸期货的业务协同情况

伴随着市场扩张与格局提升，“产融结合”逐渐成为现阶段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重要发展趋势，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前进方向。国贸期货利用期货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帮助企业应对市场风险，持续对外输出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公司凭借现货贸易的优势以及多年期现结合经验，发挥着影响力及标杆示范效应，引导产业链企业利用期货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专业服务上下游产业客户，积极推进产融结合，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例如：公司新开发

客户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考察其经营情况的同时，协同国贸期货向其提供期货经纪类咨询和服务；公司上下游中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在国贸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以满足产业客户的多种生产经营需求。

2023 年度，公司通过国贸期货进行的期货业务交易占比为 **65.50%**，具体而言，通过国贸期货在金属及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和农林牧渔品种上进行期货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4,259,960.52 万元**、**4,653,635.51 万元**和 **2,893,835.41 万元**。公司通过其他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主要系其他期货公司在部分产品服务具有优势，公司为了保持市场化机制，留有部分比例与其他期货公司保持合作，以保持竞争活力、促进国贸期货专业服务能力的提升。

除上述合作外，国贸期货定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培训、交流行业动态，并联合举办各类大宗商品报告会，共同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并定期开展商品研讨、交流，为供应链业务决策提供策略建议和支持。

③转让国贸期货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在公司控制国贸期货的二十余年中，公司通过国贸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等金融服务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一站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

国贸期货作为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转让国贸期货一方面为国贸期货未来优化股东结构、多元化补充资本奠定基础，有利于国贸期货持续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减小公司对国贸期货持续资金投入的压力，并可收回资金以进一步集中资源专注于供应链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风险抵御能力。

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将国贸期货的 51% 股权转让给国贸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国贸期货重要股东，依旧重视和支持国贸期货的发展，在供应链等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国贸期货业务联动，协同为实体经济服务、创

造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由全资控股转为参股国贸期货属于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对国贸期货的投资旨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利用期货工具进行现货风险管理为目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按照相关会计科目，分析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59.71	9,062.25
衍生金融资产	35,354.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71.37	230.82
其他流动资产	227,292.26	445.09
长期应收款	68,174.43	—
长期股权投资	958,746.82	724,63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36	263.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336.65	60,7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50.54	—
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795,356.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63,622.48
占比		24.37%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7%，低于 30%。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上表中的各科目明细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股票	19,406.50	8,236.13
理财产品	112,531.99	—
碳排放权	112.04	112.04
销售合同点价结算应收款	29,553.34	—
债权投资	2,255.83	714.08
合计	163,859.71	9,062.25

(1) 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的股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期末公允价 值	最近一次买 入时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70.37	2023-11-2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	875.69	2022-04-25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15.10	2020-09-30
印尼 Go-Jek	是	1,528.24	2017-12-08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16.13	2016-09-28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17.52	2018-09-1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是	83.45	2014-09-01
合计	—	19,406.5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合计 11,170.37 万元。

正邦科技成立于 1996 年，其主营业务包含饲料、生猪养殖、动保三大业务板块，已形成“饲料—兽药—生猪养殖”完整农牧产业链，其商品猪养殖基地规模大、科技水平高，育种能力国内领先。

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控股”）成立于 2008 年，其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集团”）开展农牧业务。双胞胎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猪养殖、养猪服务、饲料销售、粮食种植与贸易、生猪屠宰与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双胞胎集团掌握核心科技，拥有大量的遗传育种、动物营养与饲喂、疾病防控与生物制药、健康养殖、屠宰及肉食品加工等核心技术。

公司以“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农产供应链服务商”为愿景，深耕油脂油料、饲料原料、农牧食品、农用物资等“农牧”垂直产业链的全球化运营，与正邦科技、双胞胎集团等“农牧”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是公司的长期业务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农林牧渔品类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72%和 20.10%，占比逐年提升。

2023 年开始，正邦科技陷入债务危机，拟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化解债务危机。2023 年 8 月，公司与双胞胎控股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共同参与正邦科技重整，于此同时，双方共同成立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科技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正邦科技的重整。2023 年 11 月，正邦科技完成重整后，双胞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成为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双胞胎控股将以上市公司作为长期战略发展平台，围绕“以饲料、养殖为主业，向生猪屠宰与深加工延伸，形成完整肉食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的深耕生猪产业，全面形成“技术+管理+成本控制+生物安全”的竞争优势，将正邦科技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农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双胞胎农业和正邦科技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类型	交易品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 ^注	销售业务	玉米、高粱等	117,269.07	24,504.73	130,209.42
正邦科技	销售业务	玉米、大麦	-	9,775.90	38,554.13

注：上述交易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综上，公司持有正邦科技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正邦科技外，其他股票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票相关的财务性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合计为 8,236.13 万元，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5月17日）前6个月至今，公司新增净投入资金用于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买入日期	买入金额	卖出日期
康普化学（834033）	2022-12-06	6.06	2022-12-21
欧福蛋业（839371）	2023-01-05	2.38	2023-01-18
一致魔芋（839271）	2023-02-07	2.16	2023-02-21
合计	—	10.60	—

上述 10.60 万元新增投入资金系公司参与新股申购的财务性投资，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是在满足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适度现金管理，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碳排放权

公司供应链业务上下游企业对碳配额有一定的需求，公司通过碳排放权的买卖为其提供增值服务，赚取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财务性投资余额合计为 112.04 万元，其中 68.68 万元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次投资时间均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4）销售合同点价结算应收款

点价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以某期货交易所对应品种某个时间点或时间段的期货价格为基价，加上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最终现货结算价格的交易方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销售合同点价结算应收款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密切相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购买日
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	否	1,541.75	—
21 船材 EB (117195)	是	714.08	2021-12-22
合计	—	2,255.83	

①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

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系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融资性资金信托的融资者按规定认购相应比例的保障基金。

公司以信托贷款、永续信托贷款方式获取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需要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购相应比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通过搜索上市公司近期再融资案例，对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况归纳如下：

上市公司	再融资方式	审核状态	项目	核算科目	账面余额(万元)	投资目的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厦门信达(000701.SZ)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注册生效	信托业保障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共计 20 亿元可续期贷款，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4]50 号）规定，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要求信托业市场参与者按“50 号文”规定认购相应比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为获取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而获取可续期贷款，按贷款金额的 1% 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大名城(600094.SH)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注册生效	信托业保障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24	公司将一年内到期还款的融资本金对应的信托保障基金金额，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余信托保障基金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信托保障基金系公司办理信托贷款时，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协议要求认购的信托保障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上市公司	再融资方式	审核状态	项目	核算科目	账面余额 (万元)	投资目的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建发股份 (600153.SH)	2023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已 回 复	信 托 业 保 障 基 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75.00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融资性资金信托的融资者按规定认购相应比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通过信托贷款、信托计划投资永续债等方式获取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应按照规定要求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因此，信托业保障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中国能建 (601868.SH)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已 回 复	认 购 信 托 业 保 障 基 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32.00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信托业市场参与者需认购相应比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为获取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而开展信托贷款融资，故根据相关要求认购部份信托业保障基金。	否

因此，公司将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认定为非财务性投资，与查询到的市场案例一致。

②21 船材 EB（117195）

公司投资“21 船材 EB”属于财务性投资，购买日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期货合约（非套期业务）	否	24,292.56
外汇合约	否	10,132.99
期权合约	否	163.15
套期工具	否	20.92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	否	285.00
采购合同点价结算	否	459.84
合计	—	35,354.4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其他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85.00 万元，系青

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途乐驰”）控股股东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具体产生原因如下：

公司为深入了解轮胎厂的经营，由原来单纯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转变为参与经营管理并与客户更深入绑定，于 2019 年 7 月投资青岛途乐驰 1,000 万元并委派董事，属于以获取原料、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途乐驰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天然橡胶、提供物流服务	—	675.27	38,799.09

因青岛途乐驰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应分担的累计亏损额超过对其初始投资成本，根据青岛途乐驰的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持股青岛途乐驰期间的亏损由其承担，因此其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此业绩补偿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其他均为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现货经营，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外汇汇率波动等经营风险而持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否	17,342.01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是	1,436.67	1,436.67
小计	—	18,778.68	1,436.67
减：减值准备	是	1,307.31	1,205.85
合计	—	17,471.37	230.82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公司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公司债券	是	1,436.67	1,205.85	230.82	230.82

公司债券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投资“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产生，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30.82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财务性投资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委托银行贷款	是	3,087.00	3,087.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是	2,641.91	2,641.91
定期存款	否	4,506.80	—
进项税额	否	88,490.61	—
预缴税费	否	36,578.76	—
待认证进项税额	否	90,643.21	—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确定的承诺	否	6,169.58	—
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	否	458.21	—
合计		227,292.26	445.09

如上表，进项税额、预缴税费及待认证进项税额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款项，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确定的承诺、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系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现货经营而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采购/销售商品的协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定期存款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不

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适度现金管理，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委托银行贷款为公司类金融业务产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再经营类金融业务，期末账面价值 **445.09**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款项放款时间均为 2017 年，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5、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产生。公司自 2002 年起从事船舶贸易相关业务，了解各类船舶的特性及船舶的市场价值，有数个专业团队，能通过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客户就标的船舶的购置、运营、维护、处置提出合理的建议；与多家布局在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的造船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REACH GLORY LIMITED 等公司向客户销售船舶。船舶属于大型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较高，对于无法一次性全额付款的船东，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进行销售，从而增加了船东在购船模式上的选择，减轻船东资金压力，提高了船舶销售成交率，是公司船舶贸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已构建完善的物流网络化经营体系，拥有船舶、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与船东存在一定协同效应。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公司与船东在日常租金收付、船舶使用的管理和服务上均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有利于双方在物流服务方面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

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广泛存在于船舶贸易及航运相关行业，属于行业惯例。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整体船舶供应链板块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的余额为 **68,174.43**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1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07	49,608.93	是	上述主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性较低，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30	25,615.21	是	
3	厦门建达海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23	7.45	是	
4	融瑞有限公司	2019-09-03	3,018.75	是	
5	东营东凯至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6-10	102.41	是	
6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10	80.28	是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02-02	166,907.46	是	报告期内，金融服务业务曾系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通过参控股结合拓展金融布局，为实体产业提供优质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内容包含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及期货、证券、信托、银行等持牌金融业务。因此公司对前述公司的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鉴于公司调整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外转让其控制的金融服务企业（包含类金融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未来将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前述持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07	91,663.74	是	
9	世纪证券	2019-03-28	387,581.43	是	
10	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31	50.17	是	健康科技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对医疗健康科技产业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前述被投资公司业务上的开展合作，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前述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1	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8	4.00	是	
1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6	85,210.99	否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为完善产业链条，与上下游公司成立参股公司，开展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
13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28	15,000.30	否	
14	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11-08	9,806.61	否	
15	黑龙江农投启润粮食产业有限公	2022-03-28	4,990.95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司（曾用名：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四）/2/（1）第 1-20 项的投资”。		
16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2	4,013.49	否			
17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2	3,001.56	否			
18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2023-05-10	2,550.24	否			
19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2022-12-30	1,809.95	否			
20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22	1,019.68	否			
21	浙江润祥金属有限公司	2023-09-22	1,123.51	否			
22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2022-10-17	765.09	否			
23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7-12-05	476.19	否			
24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4	5,366.49	否			
25	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2023-03-02	3,000.04	否		公司对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系为了参与仓单行业标准制定，提高行业影响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四）/2/（3）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26	国贸期货	2023-06-22	90,350.11	否			国贸期货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由全资控股转为参股国贸期货属于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对国贸期货的投资旨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利用期货工具进行现货风险管理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国贸期货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四）/2/（4）国贸期货”。
27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30	1,363.84	否			
28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1-10-29	2,438.08	否			
29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11-06	1,617.74	否			
30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3	202.13	否	公司制定了健康科技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力争成为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健康科技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四）/2/（2）第 20-24 项的投资”。		
合计		-	958,746.82	-		-	

注：公司持有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和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公司应分担的累计亏损额超过对其初始投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已减记为零，

因此不在上表中列示。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24,639.83**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4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次投资时间均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最后一次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Burger King (Guangzhou) Limited 优先股	2014-12-31	是	263.36

如上表，公司对 Burger King (Guangzhou) Limited 优先股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 Burger King (Guangzhou) Limited 最后一次投资完成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1	Tongdun Inc.	2019-04-17	11,399.59	是	该主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性较低，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宿迁东和晟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25	9,066.22	是	
3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994-09-06	8,364.80	是	
4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25	5,555.71	是	
5	南通招华壹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08	5,128.98	是	
6	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4-10	5,034.19	是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7	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7	5,000.00	是	
8	南京领道缅榭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8	2,130.28	是	
9	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1-14	1,934.14	是	
10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04	292.50	是	
11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31	50.00	是	
12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23	168.48	是	
1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2	4,960.00	是	报告期内，金融服务业务曾系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金融服务业务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通过参控股结合拓展金融布局，为实体产业提供优质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因此公司对前述公司的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鉴于公司调整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将全资子公司国贸期货的51%股权转让予国贸资本，金融服务业务未来将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前述持牌金融机构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4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9	518.82	是	
15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11-01	1,111.31	是	公司持有将乐县信用社的股权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欠款的客户因欠款无法按期归还而以股抵债，从而导致公司被动持有股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6	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	2023-06-29	4,571.93	否	公司通过信托贷款、信托计划投资永续债等方式获取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认购保障基金符合公司获取信托资金融资的法规要求，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五）/1/（5）/①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
17	凯迪森（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30	1,244.48	否	公司制定了健康科技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力争成为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健康科技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四）/2/（2）第21-24项的投资”。
18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12-20	2,660.89	否	公司对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是与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参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公司以“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农产供应链服务商”为愿景，深耕油脂油料、饲料原料、农牧食品、农用物资等“农牧”垂直产业链的全球化运营，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与正邦科技、双胞胎集团等“农牧”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是公司的长期业务规划，是属于以获取销售渠道为目的的战略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五)/1/(1)股票”。
19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08	21,091.03	否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为完善产业链条，与上下游公司成立参股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四)/2/(1)第1-20项的投资”。
20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04	10,000.00	否	
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022-10-17	5,398.00	否	
22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1	1,851.30	否	
23	船舶租赁业务应收款	—	14,804.00	否	船舶租赁业务应收款系公司出资购买船舶后对外租赁应收收取的本金和租赁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	122,336.65	—	—

根据上表，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0,715.02 万元，非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1,621.63 万元。上述 1-15 项的财务性投资最后一次投资完成时间均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均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否	32,050.54

如上表，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

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11月17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如下：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

自2022年11月17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共计**83.28**万元，分别系：1）投入10.60万元用于认购新股，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五）/1/（1）股票”；2）对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缴共计4万元；**3）购买碳排放权共计68.68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五）按照会计科目，分析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未完成实缴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实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07	70,000.00	49,000.00	是，前述主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性较低。
2	融瑞有限公司	2019-09-03	0.15	0.00	
3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10	380.00	114.00	
4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31	100.00	50.00	
5	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31	2,700.00	180.00	是，健康科技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对医疗健康

序号	项目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6	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8	400.00	4.00	科技产业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前述被投资公司在业务上开展合作，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前述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7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2	9,800.00	4,900.00	否，供应链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为完善产业链条，与上下游公司成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8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11-06	1,470.00	735.00	否，公司制定了健康科技业务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力争成为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公司投资健康科技公司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9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1-10-29	4,034.06	4,000.00	

1) 第 1 至 6 项财务性投资部分

在上述股权投资中，公司未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但公司近期无实缴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申请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不会对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瑞有限公司、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安排。”因此，未实缴出资部分不纳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 第 7 至 9 项非财务性投资部分

上述非财务性投资部分的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息息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五）/6、长期股权投资”。前述股权投资不纳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相关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共计 83.28 万元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人类金融剥离进度及详细时间安排、报告期内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

2、查阅报告期内以及截至目前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以及其他投资文件，访谈了解发行人投资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与被投资企业的合作进展及未来合作安排等，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三会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曾控股/参股的类金融公司均已完成转让或注销。剥离完成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仍然符合“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

2、上述类金融公司剥离完成后，类金融业务不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对类金融公司的投资已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易汇利属于网络借贷平台，届时发行人拟通过易汇利申请小贷资质拓展金融服务业务，增加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类金融业务，投资易汇利系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对易汇利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再经营类金融业务，发行人对易汇利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易汇利自 2021 年 1 月开始不再继续开展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易汇利已完成注销；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不存在认定为类金融业务但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既未界定为类金融业务也未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中，被投资企业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均有业务合作或者制定了未来合作安排，系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发行人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7、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83.28** 万元，相关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8、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经营情况

4.1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应链管理业务，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外销收入占比约 12%；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各品类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市场波动所影响。发行人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合理运用期货及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4,995,328.81 万元、3,135,159.45 万元、2,926,591.59 万元和 4,625,550.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04%、32.07%、25.92%和 31.8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467.63 万元、787,757.80 万元、35,195.79 万元及-2,595,670.7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各业务分类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是否一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利用期货及外汇合约进行风险对冲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 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模式、开展流程，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联系，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发展战略；(3) 供应链管理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客户指定供应商等情况，具体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业务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库龄、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 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具体原因，并预计现金流未来趋势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各业务分类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整体发

展情况是否一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利用期货及外汇合约进行风险对冲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结合各业务分类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业务分类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供应链管理业务 ^{注1}	46,529,483.52	-7.92%	50,532,522.82	10.76%	45,624,956.07
健康科技业务	73,745.47	64.82%	44,743.63	185.75%	15,658.42
其他板块-金融服务业务 ^{注2}	208,327.73	-55.61%	469,307.12	6.61%	440,218.17
其他板块-房地产经营业务 ^{注2}	13,131.19	-98.85%	1,145,225.46	190.13%	394,731.55
合计	46,824,687.90	-10.28%	52,191,799.03	12.30%	46,475,564.21

注 1：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分部原先包含健康科技业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健康科技业务分部目前作为独立的报告分部进行列示；

注 2：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房地产经营业务及金融服务业务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纳入其他业务分部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应链管理业务，各期占比均在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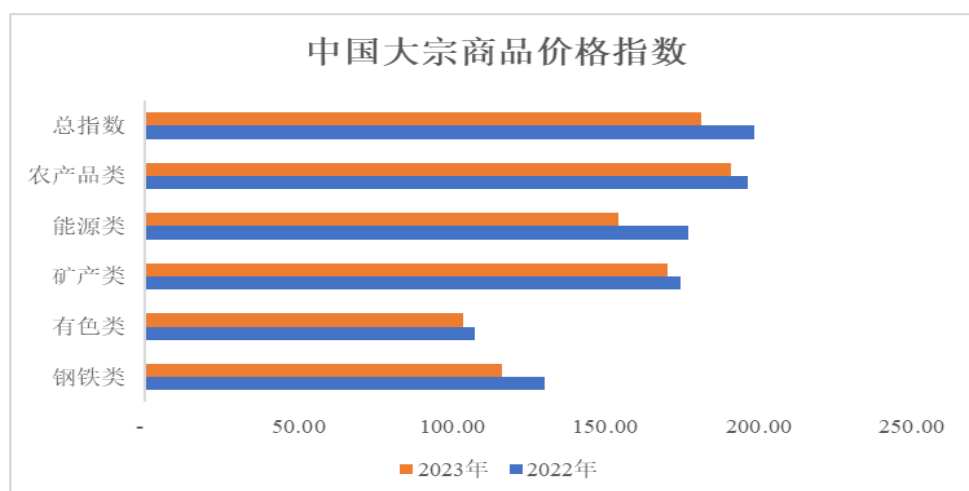
1) 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2022 年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持续上升，2023 年度该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7.92%。2022-2023 年，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主要经营品类的经营品类的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经营货量（万吨）	金额（万元）	经营货量（万吨）
金属及金属矿产	23,419,554.76	10,631.16	26,802,769.00	12,171.34
能源化工	13,143,824.85	6,351.34	13,010,486.33	5,228.7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经营货量（万吨）	金额（万元）	经营货量（万吨）
农林牧渔	9,412,736.37	2,414.77	10,294,741.30	2,489.88

2023 年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主要品类金属及金属矿产、农林牧渔类产品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影响，该品类经营货量及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下跌所致。大宗商品贸易在定价方式上主要以参考市价，随行就市为主。2023 年以来，国内主要大宗商品多数出现了明显的下跌，以 Wind 统计的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计算，钢铁类、有色类、矿产类、能源类及农产品类等商品，年内跌幅分别为 10.65%，3.71%，2.43%，12.79%及 2.74%，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公司主要品类金属及金属矿产、农林牧渔类产品营业收入亦出现一定比例的下滑。



数据来源：wind

2) 健康科技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培育和拓展健康科技业务，以创新投资为驱动，通过创新发展模式整合资源，加速产业布局，健康科技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度公司健康科技业务收入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布局医疗器械上游微创外科赛道，于 2023 年 6 月收购合并了派尔特医疗所致，2023 年派尔特医疗充分发挥其在微创外科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国际化发展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3) 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顺应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大趋势，深化产融结合，提

质增效，报告期内该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于国贸期货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资本）。2021年度，启润资本受市场行情因素影响，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下降。2023年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于当期将持有的国贸期货**51%股权**以及经营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国贸资本所致。

4) 房地产经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房地产经营业务因具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各项目开发周期差异会导致各报告期间收入水平出现波动。2021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做优做强。随着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出售，公司基本退出房地产行业，尚余少数房地产子公司，包括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上述子公司尚未完成销售的项目委托国贸控股下属公司管理，在现有项目开发销售完成后，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2022年度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4.52亿元，同比增长190.13%，主要系公司剥离房地产业务板块后，存量房地产项目厦门国贸学原和厦门国贸璟原完工对外销售所致。2023年房地产经营业务收入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存量房地产项目基本已于2022年完成销售，当期结算项目为国贸学原的尾盘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房地产项目均已完成销售。

(2) 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供应链管理业务	1.31	1.27	1.44
健康科技业务	24.73	6.44	15.62
其他板块-金融服务业务	4.10	9.48	16.91
其他板块-房地产经营业务	51.89	22.71	16.92
综合毛利率	1.37	1.82	1.72

①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供应链管理业务中主要品类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主要品类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①	毛利率②	毛利率贡献③=①×②	毛利率贡献变动④
金属及金属矿产	23,419,554.76	50.33%	1.34%	0.68%	0.22%
能源化工	13,143,824.85	28.25%	1.08%	0.31%	0.05%
农林牧渔	9,412,736.37	20.23%	0.80%	0.16%	-0.28%
2022 年度					
主要品类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①	毛利率②	毛利率贡献③=①×②	毛利率贡献变动④
金属及金属矿产	26,802,769.00	53.04%	0.86%	0.46%	-0.03%
能源化工	13,010,486.33	25.75%	1.01%	0.26%	-0.22%
农林牧渔	10,294,741.30	20.37%	2.15%	0.44%	0.06%
2021 年度					
主要品类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①	毛利率②	毛利率贡献③=①×②	毛利率贡献变动④
金属及金属矿产	28,439,102.15	62.33%	0.78%	0.49%	-
能源化工	9,288,198.21	20.36%	2.39%	0.49%	-
农林牧渔	6,995,860.99	15.33%	2.49%	0.38%	-

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1.27% 及 1.31%。

2022 年，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主要系能源化工毛利率贡献下降幅度较大所致。能源化工类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其主要品种煤炭及 PTA 供需逐渐向宽松过渡，价格出现明显下滑所致。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而持有的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结合期货套期保值损益后，2022 年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1.49%，较 2021 年同比增加 0.24 个百分点。

2023 年，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0.04 个百分点，其中金属及金属矿产类毛利率贡献提升幅度较高，农林牧渔类毛利率贡献下降幅度较大，相互抵消后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与 2022 年相近。2023 年金属及金属矿产类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其核心品类钢材及铁矿毛利率提升所致，2023 年农林牧渔类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市场需求减弱，公司经营的主要品种，例如谷物、纸浆等，

价格下跌所致。2023 年结合期货套期保值损益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1.47%，与 2022 年相近。

②健康科技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健康科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62%，6.44%及 24.73%。2023 年度，公司健康科技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升 18.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布局医疗器械上游微创外科赛道，收购合并了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派尔特医疗所致。

③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态势。金融服务毛利率水平与国内金融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主要系金融服务板块中国贸期货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启润资本从事风险管理相关业务，相比融资租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且该公司业务收入占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比重较高所致。2021 年度，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8.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启润资本的毛利率上升且其营业收入占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比重下降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启润资本营业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8,327.73	469,307.12	440,218.17
营业成本	199,788.30	424,803.14	365,789.24
毛利率	4.10%	9.48%	16.91%

报告期内，除启润资本外，金融服务业务中其他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变动幅度较小，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注	13,897.39	51,226.03	81,709.71
营业收入占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比重	6.67%	10.92%	18.56%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2,267.66	12,627.17	14,367.95
毛利率	83.68%	75.35%	82.42%

注：其他公司营业收入为剔除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金融服务业务的收入。

4) 房地产经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地产经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92%、22.71% 及 51.89%。2023 年公司完成国贸学原项目尾盘的销售，当期房地产经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国贸学原项目结算金额较低，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中毛利率较高的商业地产租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3) 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486.51	-46.65%	358,899.16	5.20%	341,161.62	-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1,161.62 万元、358,899.16 万元及 191,486.51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小幅增长 5.20%，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提质增量增效，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76%，同时结合期货损益后的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0.24 个百分点所致。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46.65%，主要系当期公司地产结算收入大幅下降 98.85%，房地产经营业务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超 12 亿元，以及当期市场需求减弱、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结合期货损益后的毛利同比下降约 6.96 亿元所致。

2、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是否一致

(1) 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象屿	1.92	2.13	2.19
建发股份	4.36	3.80	3.57
物产中大	2.64	2.40	2.51
平均值	2.97	2.78	2.76
公司	1.37	1.82	1.72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主要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为 90%以上，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商品流通领域，由于其行业特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建发股份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房地产开发业务及 2023 年新增的家居商场运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厦门象屿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大宗商品经营及物流服务	4,463.09	1.53	5,283.67	1.90	4,562.12	2.07
其他	127.26	15.59	97.81	14.79	63.04	10.85
合计	4,590.35	1.92	5,381.48	2.13	4,625.16	2.19

②建发股份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供应链运营业务	5,933.66	2.04	6,963.19	1.68	6,115.39	1.49
其他	1,703.12	12.44	1,364.93	14.64	963.05	16.76
合计	7,636.78	4.36	8,328.12	3.80	7,078.44	3.57

注：2023 年度，建发股份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暨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2023 年度其他类业务中除房地产业务外，新增家居商场运营业务。

③物产中大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供应链集成服务	5,411.68	1.69	5,437.08	1.63	5,317.99	1.9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其他	389.92	15.78	328.41	15.11	301.93	13.30
合计	5,801.61	2.64	5,765.49	2.40	5,619.92	2.51

注：其他为除供应链集成服务外的高端实业、金融服务等其他业务。

④厦门国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供应链管理业务	4,652.95	1.31	5,057.73	1.27	4,564.06	1.45
其他	29.52	11.38	161.45	18.87	83.49	16.91
合计	4,682.47	1.37	5,219.18	1.82	4,647.56	1.7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象屿	1.53	1.90	2.07
建发股份	2.04	1.68	1.49
物产中大	1.69	1.63	1.90
平均值	1.75	1.74	1.82
公司	1.31	1.27	1.44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中建发股份选取“供应链运营业务”，厦门象屿选取“大宗商品经营及物流服务”，物产中大选取“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结构及业务周转率差异。根据公开年度报告披露，厦门象屿同类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大宗商品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公司；物产中大同类业务中包含毛利率较高的整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且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建发股份同类业务中同样包含汽车业务，而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报告期内未涉及此类业务。

此外，基于经营策略考虑，公司赊销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因而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产中大	38.16	40.77	48.45
厦门象屿	23.70	30.47	34.36
平均值	30.93	35.62	41.41
公司	48.96	71.04	99.42

注 1：可比公司未包含建发股份主要系其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并且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通常采用预售模式，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综上，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结构及业务周转率差异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其他非供应链管理业务占比较公司更高，而该等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供应链管理业务所致，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一致

公司主要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是现代商品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社会供需关系、商品流通速度及流通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制造业和商品流通行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得到快速发展，叠加日益增长的货物调配及跨境物流运输需求，在该等因素助力下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呈现稳定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亿元）	变动率	金额（亿元）	变动率	金额（亿元）
厦门象屿	4,463.09	-15.53%	5,283.67	15.82%	4,562.12
建发股份	5,933.66	-14.79%	6,963.19	13.86%	6,115.39
物产中大	5,411.68	-0.47%	5,437.08	2.24%	5,317.99
平均值	5,269.48	-10.61%	5,894.65	10.56%	5,331.83
公司	4,652.95	-7.92%	5,053.25	10.76%	4,562.50

注 1：基于可比性考虑，营业收入分行业情况中建发股份选取“供应链运营业务”、厦门象屿选取“大宗商品经营及物流服务”、物产中大选取“供应链集成服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一致。

3、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属于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经营情况易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全球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以金属及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及农林牧渔等大宗贸易商品为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1/（2）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进出口业务是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作为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的全球化供应链服务提供商，业务涉及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汇率的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	16,427.93	-14,631.92	13,161.64
营业收入	46,824,687.90	52,191,799.03	46,475,564.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利润总额	255,135.66	567,898.88	510,091.96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6.44%	-2.58%	2.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

4、利用期货及外汇合约进行风险对冲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利用期货及外汇合约进行风险对冲的具体情况

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合理运用期货及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期货合约进行风险对冲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①	607,634.09	641,055.08	657,117.94
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	1.31%	1.27%	1.44%
期货合约损益②	74,818.93	110,970.86	-87,419.23
期现结合毛利③=①+②	682,453.02	752,025.93	569,698.71
期现结合毛利率	1.47%	1.49%	1.25%

注：期货合约损益为期货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结合期货合约后毛利率分别为 1.25%、1.49% 及 **1.47%**，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主要通过
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实现。

外汇远期合约是指买卖双方签订合同，规定买卖外汇的数量、汇率和未来交割外汇的时间，到了规定的交割日期双方再按合同规定办理货币收付的外汇交易。以公司向外商采购货物为例，部分合同会约定未来指定日期向外商支付一定金额的外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外汇合约进行风险对冲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汇合约损益	-21,279.88	13,705.88	-4,682.34
外汇合约损益/利润总额	-8.34%	2.41%	-0.92%

注：外汇合约损益为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运用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分别为-4,682.34 万元、13,705.88 万元及 **-21,279.88**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2%、2.41% 及 **-8.34%**，占比较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防范风险原则，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淡旺季以及收汇期、付汇期进行收付汇预测，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外汇合约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 公司针对商品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具体而言，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和《外汇套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实行专门管理，明确决策机制和各决策层级的分工和权限。公司已通过制度建设，对业务模式、实务操作要求、风险控制、审批程序、信息报告等方面进行要求和规范。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开展衍生品业务议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衍生品业务规模限额和操作模式。

3) 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交易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参与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衍生品业务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是为了对冲现货产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

同时，公司就金融衍生工具对冲的具体情况量化后在《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 公司经营与管理风险”之“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较大，为避免贸易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合理运用期货及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期货合约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的损益分别为-87,419.23 万元、110,970.86 万元及 **74, 818. 93** 万元；运用外汇合约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的损益分别为-4,682.34 万元、13,705.88 万元及 **-21, 279. 88** 万元。公司对此类金融衍生工具的运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由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且汇率、大宗商品行情走势可能与公司预期产生偏离，套期保值及锁定汇率操作的有效性可能无法得到保证，金融衍生工具存在投资风险。”

（二）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模式、开展流程，说明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联系，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发展战略

1、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模式、开展流程，说明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联系

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公司在巩固大宗商品贸易优势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依托数字化与精益管理能力，积极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供应链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的管理质量与服务价值。公司通过积极投入国内外产业链上中下游高附加值环节，积蓄产业运营人才，提升运营能力与资本效率，从而实现链通产业、共创价值的发展使命，以及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的三链融合。

（1）供应链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开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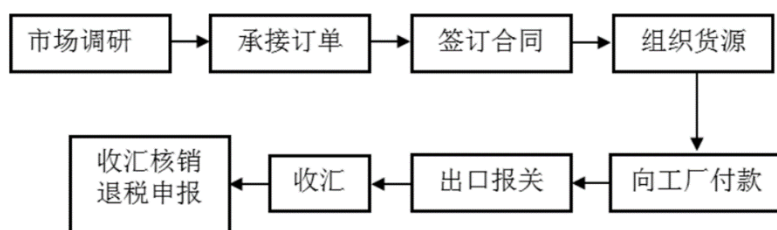
传统购销贸易业务盈利模式为整合境内外物资采购需求，为下游提供货物稳定供给从而赚取贸易价差，利润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在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业务模式下，企业可以为产业客户提供原料采购、价格管理、物流运输、销售渠道等多方面服务，有望持续提升净利率水平以及稳定性。因此，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积极探索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转型，该等综合服务方式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资源整合、渠道拓展、物流配送、价格管理、风险管控、数字化运营等综合服务，并据此获得增值服务收益，打造供应链一体化，加强业务稳定性。商流方面，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交易模式如提供库存服务等方式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并获取收益；物流方面，公司通过加快商品流通效率的方式获取不同地域供需差异造成的利润差。公司不断拓展增值服务环节，持续提高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通过供应链管理解决客户痛点，提高产业客户的稳定生产和精益化管理能力，协助产业客户实现降本增效，与产业客户共享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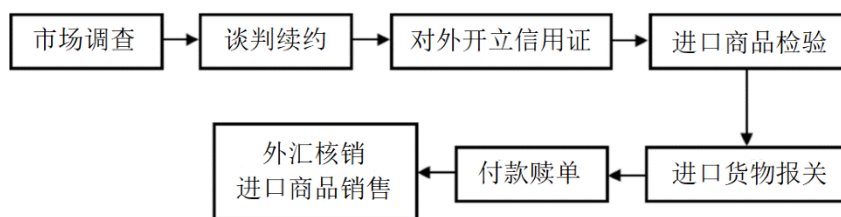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模式涵盖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国内贸易。不同类别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进出口贸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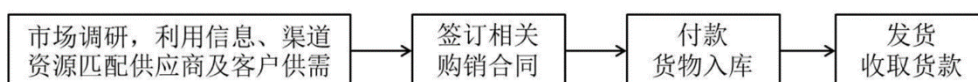
①出口



②进口（信用证结算方式）



2) 国内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流程



(2) 健康科技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开展流程

健康科技业务以创新投资为驱动，通过创新发展模式整合资源，以科技赋能业务，主营医疗器械的流通与服务，主要通过分销、直销、自营出口等形式销售医疗设备、器械及耗材，同时积极布局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消费等上下游业务。未来将打造医疗器械流通头部企业，打造具备科创属性的核心产品，形成全产业链发展。

业务开展流程主要如下：①业务洽谈；②签订销售合同；③签订采购合同；④货物收货验收；⑤发货确认收入、结转成本；⑥结算货款。

(3) 各类业务之间的联系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转型升级，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

管理、一站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

医疗健康行业具备逆周期性强、服务价值链长、产业规模大、增长速度快、市场前景广等发展优势，能够与公司原有供应链管理业务形成互补，拓展健康科技业务有利于公司从医疗健康产业链的不同环节获取经济收益，成为公司风险平衡、利润增长的新平台，为公司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科技核心业务之一为医疗器械流通服务，可借助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的管理经验和品牌优势，以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基础进行延伸布局。在渠道资源方面，可通过供应链管理板块国际业务渠道引荐等方式拓展供应商及客户资源，未来可以在渠道资源及一站式精益化供应链管理经验和数字化供应链管理系统等方面形成多元化协同，全面助力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拓展及医院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的精益合规管理。

2、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十四五规划”期内，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近年来，公司秉持“链通产业，共创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稳居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

(1) 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一站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规划，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服务“双碳”目标，保障重要产业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敏捷高效、绿色智能，为产业伙伴创造广泛的链接机会，实现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2) 健康科技业务

公司将积极拓展健康科技业务，做大做强中游业务规模，同步挖掘上游细

分领域优质标的，借助产业基金和并购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灵活推进；在养老服务、健康大数据、健康服务等赛道，挖掘具备市场前景的业务发展机会，探索持续可行的盈利模式，逐步打造健康科技产业生态，构建大健康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供应链管理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客户指定供应商等情况，具体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业务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均超过千亿元，涉及的产品包括铁矿、钢材、能源化工、天然橡胶、纸张纸浆、有色金属、农产品等诸多品类，交易对手也包含了与公司类似的从事多品类贸易的综合性供应链企业。因为前述行业内特征，公司存在不同销售合同或不同品类货物交易下，公司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形（例如：公司在 A 销售合同中向甲销售铁矿石若干，同期又向甲的关联方乙采购煤炭若干）。该等情况系基于上下游需求关系的独立市场购销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不对该类情形进行展开分析。

针对同一销售合同、同一品类货物交易下，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相关数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47.35	100.00%	43.78	100.00%	21.12	100.00%
其中：按净额法处理	46.81	98.86%	42.86	97.90%	20.43	96.73%
按总额法处理	0.54	1.14%	0.92	2.10%	0.69	3.27%
采购金额	47.23	100.00%	43.66	100.00%	20.98	100.00%
其中：按净额法处理	46.70	98.88%	42.82	98.08%	20.31	96.81%
按总额法处理	0.53	1.12%	0.84	1.92%	0.67	3.19%

注：上表列示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均为未经净额法处理前的交易金额，故未列示占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同一销售合同、同一品类货物交易下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12 亿元、43.78 亿元和 **47.35**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各期已按照净额法处理的比例分别为 96.73%、97.90% 和 **98.86%**；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8 亿元、43.66 亿元和 **47.23**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各期已按照净额法处理的比例分别为 96.81%、98.08% 和 **98.88%**。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销售合同、同一品类货物交易下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形主要分为如下类别：

(1) 代理增值服务

序号	分析因素范畴	业务主要情况说明	分析结果
1	购销合同的属性类别及合同中主要条款、产品的销售定价权	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该业务模式下客户及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签订由合作对象指定，客户与供应商除交接货物外一般不负责运输费用、码头安置、进口手续等其他环节的工作；商品的交易价格由客户与供应商共同约定，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提供增值服务的定价方式	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但合同主要约定公司负责提供增值服务，商品的交易价格由客户与供应商决定，公司仅针对提供增值服务定价
2	产品入库后至交货前的风险	一般由客户或供应商承担从供应商发货至客户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公司可能承担存货的保管和灭失责任（如提供码头仓储或者安置服务时），但一般不承担存货质量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不承担存货质量和价格波动风险
3	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此类商品交易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公司仅承担提供增值服务形成的对客户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公司不承担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如上所述，公司通过为互为关联方的客户与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如在网络化物流服务方面，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通过自有船舶、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为互为关联方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提供涵盖国际航运、船舶管理、海运经纪、船舶代理、仓储服务、综合物流等服务；在专业化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具有动态授信、监控预警、风险排查、整改跟踪以及考核总结等多维度风控管理模式，并具备库存管理、头寸管理、授信管理、价格管理、套期保值、保险覆盖等复合风险管理手段，实现事前预警防控、事中动态控制、事后规范总结的全方位风控覆盖，并输出风险管理服务，为互为关联方的客户与供应商的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公司通过提供

增值服务降低境外客户或供应商所需承担的运输费用、质量问题等方面的成本和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帮助公司赢得更多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部分业务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参见本回复之“一/（三）/3、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偶发性的独立购销业务

序号	分析因素范畴	业务主要情况说明	分析结果
1	购销合同的属性类别及合同中主要条款	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客户与供应商的产品需求由公司自行匹配，不存在指定合作方的情况；交易价格由公司和签订合同对象共同制定	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价格由市场公开价格或公司与签订合同对象协商决定
2	产品入库后至交货前的风险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后，对入库的存货享有完整权益并承担所有风险。在交货前客户不承担存货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公司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	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自行承担对外销售形成的对客户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供应商不参与应收账款的收款活动	公司承担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供应商与销售产品的收款活动无关
4	产品的销售定价权	根据合作协议，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仓储费用、运输费用等必要成本费用及合作双方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或根据市场公开价格随行就市	公司能够自主决定定价方式或依据
5	上下游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二者弱关联	上下游虽为关联方，但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业务团队、部门之间相互独立，自主展开市场购销行为，对于货物来源或去向并不干涉	上下游属于间接关联关系，彼此业务独立

如上所述，公司与互为关联方的客户与供应商开展的业务系基于上下游双方需求关系的独立市场购销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部分业务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参见本回复之“一/（三）/3、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具体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68.75	100.00%	82.38	100.00%	61.45	100.00%
其中：按净额法处理	68.75	100.00%	82.38	100.00%	61.45	100.00%
采购金额	67.53	100.00%	81.42	100.00%	60.71	100.00%
其中：按净额法处理	67.53	100.00%	81.42	100.00%	60.71	100.00%

注：上表列示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均为未经净额法处理前的交易金额，故未列示占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45 亿元、82.38 亿元和 **68.75** 亿元，采购金额为 60.71 亿元、81.42 亿元和 **67.53** 亿元，均按净额法处理。上述业务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对所需产品在质量指标、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特定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部分业务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参见本回复之“一 / (三) / 3、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了解相关商品贸易行业特点的情况下，基于控制的定义、三种控制情形和综合考虑因素，参考以下四个思路进行综合判断：①是否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②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③是否承担存货风险；④是否具有自主定价的权力。

实务中，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应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①实际交易模式、商业目的和交易定价机制；②每笔具体交易的发起、签约、执行流程；③双方权利和义务、风险和收益具体如何执行等。公司对于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客户指定供应商等情况的确认收入方式如下：

(1) 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对于不同销售合同或不同品类产品下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判断每一笔交易应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同一销售合同、同一品类货物交易下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商品销售合同条款、业务流程及获取的相关单据，具体分析如下：

①偶发性的独立购销业务

序号	判断该项业务中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时，主要考虑因素	分析情况
1	企业是否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是否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以公司名义在交货地点公司指定仓库入库，客户按“付多少款提多少货”的原则到仓库提货（公司开具提货单或者货权转移通知，即可视为交货）。对于客户未提货的货物，公司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企业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客户在购销合同中未指定供应商。
2	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承担自供应商处提货至货物存放至交货仓库之前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
3	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若客户对公司交付的产品质量、交货数量、交货规格等有异议，客户需在收到货物后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随附相应检验报告，若异议成立，双方协商解决，超期视为无异议。
4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交易的结算方式： 定价方式为合同约定、点价或随行就市。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同一销售合同、同一品类货物交易下客户与供应商互

为关联方的偶发性独立购销业务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角色，产生的贸易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

②代理增值服务

如本回复之“（三）/1、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形”所示的交易特征，公司在为互为关联方的客户与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的过程中担任代理人角色，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与存货质量纠纷问题，赚取的收益为增值服务收益，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商品销售合同条款、业务流程及获取的相关单据，公司在该业务中为代理人，收入确认适用净额法。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判断该项业务中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时，主要考虑因素	分析情况
1	企业是否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是否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企业不能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货物以公司名义存入仓库，所有权归公司，风险及费用由客户承担。客户支付货款后，相应金额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在客户款到发货的情况下，公司未获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 企业不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客户在代理采购协议中直接指定供应商。
2	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无需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费用及风险，将货物送至公司（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3	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无需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如果供应商有任何违约或侵权行为，如到货时间、质量、数量与买卖合同约定不符合、货物被盗等，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和风险。因买卖合同或运输、仓储等而引起的争议或索赔，公司有权视情况选择：（1）由客户自行解决；（2）应客户要求，由公司代为处理，处理的费用、风险及结果由客户承受，客户应向公司预付处理费用；（3）不论客户是否要求，公司本着善意的原则处理。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均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4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企业无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在与客户的代理采购协议书中已约定好商品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的贸易过程中担任代理人的角色，

客户指定供应商的销售收入确认适用净额法。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四）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库龄、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材料	368,551.55	298,650.26	7,043.79
周转材料	37.42	456.55	93.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04.95	1,650.02	-
开发成本	12,949.36	8,412.01	874,455.43
开发产品	-	1,587.95	962.54
库存商品	2,795,272.36	2,637,596.86	2,294,109.65
合同履约成本	223.36	540.70	188.97
在产品	5,364.68	1,148.71	913.67
低值易耗品	108.58	99.68	15.38
委托加工物资	739.04	314.69	-
发出商品	2,032.35	998.88	-
在途物资	528.08	-	-
合计	3,187,811.73	2,951,456.31	3,177,783.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房地产经营业务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177,783.00万元、2,951,456.31万元和**3,187,811.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48%、31.54%和**36.4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波动较小**。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建发股份	58.78%	60.33%	62.98%
厦门象屿	24.54%	29.33%	28.46%
物产中大	34.43%	34.31%	32.23%
平均值	39.25%	41.32%	41.22%
公司	36.18%	31.27%	38.95%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建发股份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房地产板块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余额占比较高所致。在公司剔除房地产板块存货后，与厦门象屿和物产中大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厦门象屿	24.54%	29.33%	28.46%
物产中大	34.43%	34.31%	32.23%
平均值	29.49%	31.82%	30.35%
公司	36.04%	31.16%	28.09%

公司 2021 年逐步剥离房地产板块后，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厦门象屿和物产中大的情况接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供应链管理业务，存货需要保证一定水平的储备所致，供应链管理业务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②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具有合理性。

2、结合库龄、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账面余额	3,187,811.73	2,951,456.31	3,177,783.00
跌价准备	27,008.40	24,864.72	42,623.55
跌价占比	0.85%	0.84%	1.34%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2023.12.31	3,187,811.73	3,161,722.26	19,639.39	6,450.08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99.18%	0.62%	0.20%
2022.12.31	2,951,456.31	2,940,563.61	8,760.19	2,132.51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99.63%	0.30%	0.07%
2021.12.31	3,177,783.00	3,161,646.50	10,607.55	5,528.95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99.50%	0.33%	0.17%

注：开发产品按竣工验收时间计算库龄。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0.50%、0.37%以及0.82%，不足1%，主要为矿石、医疗设备等保质期较长的类别，因此库龄较长的存货因存放时间较长而受到重大损坏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存货余额	3,187,811.73	2,951,456.31	3,177,783.00
在手订单金额	2,217,942.15	2,166,124.02	2,973,276.80
订单支持率	69.58%	73.39%	93.56%
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			
期末存货余额 ^注	2,795,272.36	2,637,596.86	2,294,109.66
在手订单金额	2,217,942.15	2,164,536.07	2,194,241.01
订单支持率	79.35%	82.06%	95.65%

注：供应链板块存货余额选取库存商品金额。公司2021年度逐步退出房地产后，截至

报告期末，除同悦酒店未对外销售，剩余项目全部实现销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93.56%、73.39% 和 **69.58%**。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95.65%、82.06% 和 **79.35%**。2021 年末，公司的订单支持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大宗商品市场行情上升、需求上涨所致。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4、16.91 及 **15.17**，周转情况良好，供应链板块存货订单支持率较高，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各期的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逐步退出房地产后，截至报告期末，除同悦酒店未对外销售，剩余房地产项目全部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比较高的为库存商品，其期后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商品余额	2,795,272.36	2,637,596.86	2,294,109.65
期后销售金额	2,432,147.42	2,602,270.41	2,287,201.28
期后销售占比	87.01%	98.66%	99.70%

注：期后销售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板块业务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占比分别为 **99.70%**、**98.66%** 和 **87.01%**，保持较高的销售比例，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未见存货异常囤积的情况。各期末结存的存货在次年基本实现销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1 年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2021 年末起公司房地产经营板块期末存货占总存货比例较小，因此按公司供应链板块的库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报告期均值
建发股份	2.03%	1.66%	1.58%	1.76%
厦门象屿	1.59%	2.33%	2.26%	2.06%
物产中大	3.58%	2.77%	4.05%	3.47%

平均值	2.40%	2.25%	2.63%	2.43%
公司	0.95%	0.93%	1.78%	1.22%

注：数据以可比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明细为基础计算存货跌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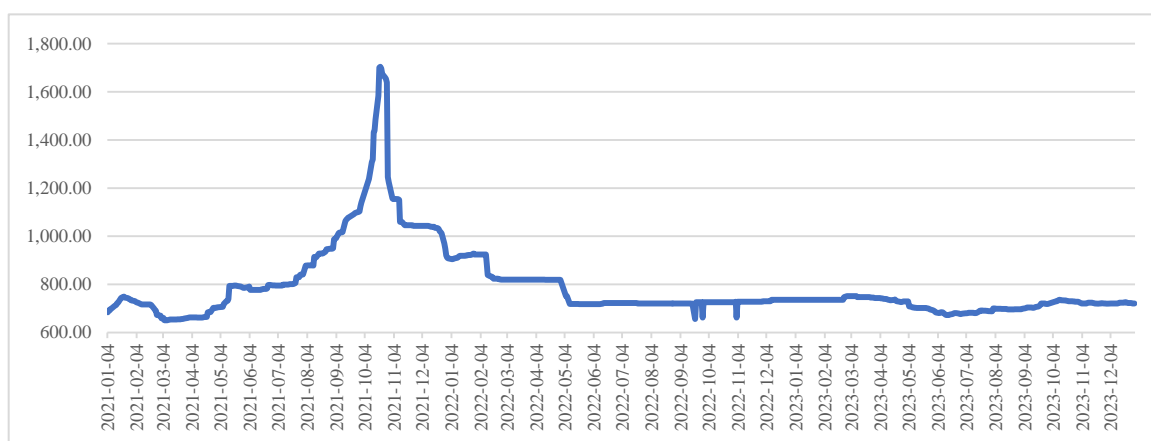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库存商品跌价比例分别为 1.78%、0.93% 和 0.9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各公司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的时点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品类分类的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而不同种类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情况不一致，同时各公司的存货结构和采购时点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物产中大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国际”）与天津滨海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甘建联（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而交易未能依约完成交付，物产中大国际将存货原值与抵押物价值及预收账款之间的风险敞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该事项影响物产中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000.00 万元、15,118.25 万元及 14,319.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6%、0.51% 及 0.4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根据同行业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建发股份、厦门象屿、物产中大 2023 年度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小于期初跌价准备；建发股份、物产中大 2022 年度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小于期初跌价准备；同行业存在部分品类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后库存超过一年的情况，公司库存一年以上金额较低，因此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底公司持有动力煤价格波动较大，存货跌价准备比 2022 年末多计提 9,062.22 万元所致。若剔除动力煤跌价后，2021 年末跌价比例为 1.39%，与其他年度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国内动力煤价格走势如下：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国内煤炭（动力煤）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iFind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类别主要为库存商品，各报告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较稳定，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供应链板块存货订单支持率较高，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具体原因，并预计现金流未来趋势及影响

1、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5,111.97	451,492.85	376,35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991.02	116,759.27	39,009.08
信用减值损失	30,033.36	28,841.18	27,473.7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669.83	28,357.89	24,015.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12.98	7,022.27	5,936.31
无形资产摊销	3,312.48	1,596.12	96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7.79	1,363.93	1,31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71	-3,155.79	-16,500.8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37	955.11	8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16.82	50,900.77	-25,166.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137.61	138,724.72	101,44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28.55	-178,114.94	-105,26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02.14	-10,010.53	-26,04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44.32	7,885.03	-1,783.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914.36	100,661.24	-1,431,16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298.80	-1,287,990.33	-1,031,42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4,364.69	573,378.10	2,846,964.97
其他	2,847.10	6,528.90	1,5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57.02	35,195.79	787,757.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使得房地产经营业务的土地储备现金、预收售房款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752,562.0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2 年，公司存量房地产项目国贸学原项目和国贸璟原项目交房确认收入，加上公司退出房地产经营业务导致房地产板块存货占用资金减少，存货项目变动额较 2021 年减少 1,531,828.04 万元；

②公司存量房地产项目国贸学原项目和国贸璟原项目大部分于 2021 年预售，故 2022 年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预收售房款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经营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较上期减少 2,273,586.88 万元；

③2022 年，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主业，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相应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亦随之上升，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额较 2021 年增加

256,564.46 万元。

(2)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285,361.2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商品采购增加额有所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动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2、预计现金流未来趋势及影响

公司退出房地产业务后，将集中资源发展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供应链一般采取以现金为主的结算方式，下游客户回款较为稳定，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预计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会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6,824,687.90	52,191,799.03	46,475,564.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48,728.94	57,325,902.84	53,815,423.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3.29%	109.84%	115.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79%、109.84% 和 113.29%。公司每期收款金额与当期收入水平基本一致，现金流较为稳定。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出项未来将保持稳定

公司向上游采购的主要大宗商品付款政策相对稳定，但采购价格也会受大宗商品市场景气度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预计维持一定水

平，随着收入变动相应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逐步丰富，市场范围持续扩大，公司各部门员工人数逐年随之增长。经过前期投入，公司运营团队结构、人员配置现已初步完备，工资水平不会有大幅度的调整，预计“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不会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在公司**销售收款与当期收入基本一致**、未来存货采购不存在大幅波动、销售和经营投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公司未来现金流将会**保持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原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率；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衍生品业务相关公告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背景及目的，报告期内衍生品业务的损益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衍生品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相关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了解发行人针对该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4、对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开展流程及未来业务规划情况，分析各主营业务之间的联系；

5、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库龄较长存货的明细及合理性，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检查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的编制明细，检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分析导致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复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主要会计科目余额变动的勾稽关系；

7、获取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客户指定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数据，与企业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开展情况，分析该等业务类型的商业合理性，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其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一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结构及周转率差异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其他非供应链管理业务占比较发行人更高，而该等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供应链管理业务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针对大宗商品及汇率波动情况已建立健全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2、发行人聚焦于供应链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加强全产业链渗透，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各类业务之间存在较强内在联系；

3、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存货储备较高所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各期末订单支持率较高，期后基本实现销售，存货无明显积压；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

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在发行人**销售收款与当期收入基本一致**、未来存货采购不存在大幅波动、销售和经营投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现金流将会**保持稳定**。

三、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 对境外经营主体及境外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境外经营主体及境外销售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了境外律师针对主要境外经营主体香港宝达及国贸新加坡的法律意见书；

(2) 与主要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方式、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合规情况等方面；

(3) 查阅**2021**年度至**2023**年度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明细账，了解境外主体经营情况；

(4) 了解、评价与外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5) 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对**2021**年度至**2023**年度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背景、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核实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细节测试，抽取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检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	6,573,550.02	6,725,721.81	5,973,513.04
境外收入核查金额	3,469,740.46	3,440,188.61	3,077,990.01
核查比例	52.78%	51.15%	51.53%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境外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 对境外存货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境外存货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境外存货的存放情况以及境外仓库的数量、位置等信息；

(2) 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及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存货盘点计划，评估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3) 获取各期存货清单，与期末结存核对是否一致，了解存货各期的组成情况及管理情况，分析存货的特点；结合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4) 了解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获取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第三方管理机构签署的境外存货管理协议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库存报告等文件，检查文件是否齐全、核对数据是否与账面一致；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存货入库单、提货单、报关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境外存货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总额①	3, 187, 811. 73	2,951,456.31	3,177,783.00
境外存货余额②	204, 343. 05	129,236.41	86,593.39
其中：进口、出口直运	196, 945. 94	117,361.51	77,144.70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境外存货占比③=②/①	6.41%	4.38%	2.72%
核查总额④	149,886.40	94,323.31	57,922.97
核查比例⑤=④/②	73.35%	72.99%	66.89%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境外存货的相关信息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存货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2 关于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9.26%、63.64%、66.28%和73.33%，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公司债务融资主要为短期借款，且公司存货总量较大，因此公司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83、0.88和0.7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经营规模、盈利情况，房地产业务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指标情况，是否处于合理区间内；（2）最近一期末银行授信及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和还本付息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逾期等情况；（3）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资金安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经营规模、盈利情况，房地产业务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指标情况，是否处于合理区间内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经营规模、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经营规模、盈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1.31	114.52	39.47
营业成本	0.63	88.51	32.79
毛利	0.68	26.01	6.68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账面价值	1.29	1.00	87.37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经营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将所持国贸地产 100%股权和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退出房地产行业，仅余少数房地产子公司，包括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房地产经营业务因具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各项目开发周期差异会导致各报告期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在 202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出售房地产业务板块后，存量房地产项目国贸学原及国贸璟原于 2022 年度交房确认收入。公司在存量项目开发销售完成后，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对剩余的房地产子公司采取注销、转让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

2023 年末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系房地产子公司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悦酒店项目建造成本。

2、房地产业务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指标情况，是否处于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13.27%	19.62%	19.81%
净负债率	-1.98%	-8.13%	-21.94%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短债比（倍）	4.51	8.64	18.78

注 1：剔除预收房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总资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注 2：净负债率=（有息负债-货币资金）/所有者权益合计，货币资金扣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和预售监管资金，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房地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大于有息负债余额；

注 3：现金短债比=货币资金/短期有息负债，该计算公式中的货币资金扣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和预售监管资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对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设置了“三道红线”，具体为：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 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地产业务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81%、19.62%及 13.27%，净负债率均为负数，现金短债比分别为 18.78、8.64 及 4.51。根据“三道红线”的划分标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为“绿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有息负债规模	0.41	1.24	2.93
有息负债增速	-66.94%	-5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呈现显著下降态势，符合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中相关要求，相关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内。

（二）最近一期末银行授信及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和还本付息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逾期等情况

1、最近一期末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1,878.3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800.19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1,078.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主体	总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余额
1	中国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42.78	130.70	112.08
2	兴业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8.86	59.09	109.77
3	交通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9.79	42.70	87.09
4	建设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8.10	86.05	72.05
5	农业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3.68	54.09	69.59
6	中信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2.85	40.11	72.74
7	工商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8.78	58.86	39.92
8	进出口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9.00	13.78	75.22
9	农业发展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1.50	45.50	26.00
10	邮储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1.00	22.28	38.72
11	光大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3.33	23.94	29.39
12	招商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3.00	18.02	24.98
13	华夏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1.40	19.16	12.24
14	渣打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4.52	7.96	26.56
15	民生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8.80	14.29	24.51
16	浦发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1.34	14.13	17.21
17	平安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1.00	12.39	18.61
18	华侨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9.26	6.39	22.87
19	东亚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9.21	16.80	12.41
20	国开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4.34	13.95	0.39
21	汇丰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2.93	6.79	16.14
22	东方汇理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62	6.64	8.98
23	恒生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9.10	11.68	7.42
24	海峡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7.00	2.13	14.87
25	浙商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4.00	3.40	10.60
26	国际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4.00	9.44	4.56
27	厦门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4.00	7.21	6.79
28	集友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68	0.39	4.28
29	星展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60	4.41	3.19
30	永隆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10	4.47	2.63
31	南商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40	4.27	3.13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主体	总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余额
32	广发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00	6.38	0.62
33	赣州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20	0.00	6.20
34	泉州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50	2.16	3.34
35	荷兰合作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68	1.67	4.01
36	四川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80	0.00	4.80
37	渤海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00	0.00	4.00
38	瑞穗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65	1.78	8.88
39	恒丰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	0.00	3.00
40	成都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	3.05	1.96
41	徽商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	1.50	1.50
42	北京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40	0.85	2.55
43	中国信托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84	1.88	0.96
44	东莞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	0.63	1.37
45	江西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	1.60	0.40
46	天津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00	0.00	0.00
47	大华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64	0.01	0.63
48	美国国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14	0.00	0.14
49	法巴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93	1.33	1.60
50	法国外贸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55	0.00	3.55
51	招银金租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1.00	0.00
52	海南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	0.00	2.00
53	汉口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	0.00	5.00
54	广州银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	0.01	1.99
55	财务公司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0.00	15.30	44.70
合计			1,878.30	800.19	1,078.11

注：表格中已使用额度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银行信用种类。

2、债券信用评级及还本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体评级持续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463 号），维持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因此，公司信用评价良好，且报告期内无明显波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逾期等情形，应付债券期末已无余额。

(三) 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资金安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1, 433, 635. 25	1,785,183.11	1,078,228.73
其中：银行存款	1, 193, 107. 22	1,695,345.83	1,001,945.40
应收账款	998, 659. 20	913,938.72	555,438.97
存货	3, 160, 803. 33	2,926,591.59	3,135,159.45
短期借款	1, 477, 164. 69	1,481,111.53	407,945.37
其中：信用借款	734, 500. 00	643,700.00	68,000.00
保证借款	325, 000. 00	146,216.43	212,000.00
银行存款占短期借款比例	80. 77%	114.46%	24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07,945.37 万元、1,481,111.53 万元和 **1, 477, 164. 69 万元**，用途主要为经营周转和购买原材料。2022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1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2023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0.27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与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特点及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 245, 517. 99	57,105,801.10	52,361,89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 368. 10	158,964.02	135,65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 792. 77	287,992.96	286,075.76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95.73	565,674.15	820,4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4,774.59	58,118,432.23	53,604,064.18
月均付现支出	4,424,564.55	4,843,202.69	4,467,005.35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业务，该业务需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立即判断并完成交易，各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以维系高效运作。充足、稳定的资金流是供应链活动的驱动器，是供应链管理业务得以顺畅且持续进行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支出相应增长。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公司需至少保留一定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以满足未来的资金支出。因此，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所借款项均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998,659.20	913,938.72	555,438.97
预付账款	2,154,467.06	2,164,122.02	1,550,691.27
存货 ^注	3,147,853.97	2,941,456.35	2,302,365.03

注：存货数据为剔除房地产经营板块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后的账面余额。

公司多年深耕供应链管理业务，各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的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不断深化供应链、产业链融合，持续延伸产业链布局，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在新能源、消费品、健康科技等新兴业务领域积极布局，在产品品类结构、客户结构、业务结构等层面不断优化，在开拓新领域的过程中同样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支持。

短期借款相较权益性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具备以下优点：融资速度快，能够满足紧急资金需求，符合供应链管理业务对资金需求的紧迫性；操作灵活性较高，由于公司与境内外数十家大型商业银行均保持深度合作，银行给予了较大的授信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借款的手续较为简便；此外，借款利息可以抵税，能够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综上，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结合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资金安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1) 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

①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3,635.25	100.00	1,785,183.11	100.00	1,078,228.73	100.00
其中：银行存款	1,193,107.22	83.22	1,695,345.83	94.97	1,001,945.40	92.93
负债总额	7,450,288.29	100.00	7,483,045.84	100.00	6,220,139.40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477,164.69	19.83	1,481,111.53	19.79	407,945.37	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28.43	1.79	147,284.42	1.97	378,643.29	6.09
其他流动负债	195,511.29	2.62	460,748.79	6.16	257,972.07	4.15
长期借款	488,685.67	6.56	119,946.14	1.60	151,314.77	2.43
应付债券	—	—	—	—	99,841.67	1.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1,433,635.2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金额为 **1,193,10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50,288.29** 万元，大于货币资金余额，其中短期借款为 **1,477,164.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9.8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3,228.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9%**；其他流动负债为 **195,511.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62%**；长期借款为 **488,685.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56%**。

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日常经营需保持必要金额的资金储备，以应对公司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需要，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未来业务拓展的资金投入需求。

②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6,824,687.90	52,191,799.03	46,475,56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486.51	358,899.16	341,1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57.02	35,195.79	787,75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3.45	-104,759.92	-55,19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30.21	700,074.51	-999,967.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75,564.21 万元、52,191,799.03 万元和 **46,824,687.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161.62 万元、358,899.16 万元和 **191,486.51**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均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地产结算收入大幅下降及供应链管理业务中部分品种因市场行情因素出现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7,757.80 万元、35,195.79 万元和 **320,557.0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752,562.01 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预收售房款金额较上期大幅减少。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285,361.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商品采购增加额有所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99.09 万元、-104,759.92 万元和 **-125,693.4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9,560.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2 年减少 20,933.5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9,967.14 万元、700,074.51 万元和 **-211,630.2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700,041.65 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增加了商品采购规模，融资需求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

比减少 911,70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商品采购增加额有所下降，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③外部融资能力

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从融资渠道上看，公司与十多家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较大力度的授信额度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78.30 亿元，仍有 1,078.11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具备较好的融资弹性。公司定期制定资金管理计划，并跟踪计划运行，在预计资金存在缺口时，综合考虑资金筹集能力、资金成本和资产管理能力等因素，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债务工具融资以及自有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上市企业、福建省首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的企业，具有相对快捷的融资渠道，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未来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强，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控制偿债风险。

（2）公司短期、长期偿债资金安排

①短期、长期债务偿付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短期应付债券）本息金余额为 1,494,789.76 万元，长期债务本息金余额为 488,685.67 万元，合计金额为 1,983,475.43 万元。具体情况和未来偿付计划如下：

A、短期债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末 余额	2024 年 1 月末-2024 年 12 月末偿付计划			
		2024 年第 1 季 度	2024 年第 2 季度	2024 年第 3 季度	2024 年第 4 季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末 余额	2024 年 1 月末-2024 年 12 月末偿付计划			
			2024 年第 1 季 度	2024 年第 2 季度	2024 年第 3 季度	2024 年第 4 季度
短期借款	本金	1,475,172.86	1,048,672.86	233,500.00	135,000.00	58,000.00
	利息	1,991.83	5,618.98	2,882.69	717.52	301.06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本金	17,092.84	1101.57	5,492.36	4,351.56	6,147.35
	利息	532.23	496.79	471.38	405.45	367.51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本金	—	—	—	—	—
	利息	—	—	—	—	—
其他流动负 债_短期应 付债券	本金	—	—	—	—	—
	利息	—	—	—	—	—
合计		1,494,789.76	1,055,890.20	242,346.43	140,474.53	64,815.92

据上表测算，公司短期债务平均每季度偿付本息约 375,881.77 万元，其中 2024 年第 1 季度偿付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以贸易融资借款为主，贸易融资借款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

B、长期债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末余额	2025 年-2028 年偿付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长期 借款	本金	488,685.67	316,580.65	147,237.18	786.27	1,086.27
	利息	—	8,873.80	4,568.76	1,020.87	979.8
合计		488,685.67	325,454.45	151,805.94	1,807.14	2,066.07

长期债务偿付计划中 2025 年度偿付金额较高主要系长期借款余额主要为 2022 年度借入的 3 年期长期借款，其借款到期日在 2025 年所致。

②公司偿债资金安排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年度及季度资金预算，在相关债务到期前，提前进行预算资金计划，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33,635.2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63,859.71 万元，合计为 1,597,494.96 万元，拥有能够覆盖 1 至 2 个季度的偿债资金。

由于公司主体信用良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78.11 亿元），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能够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债务工具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方式完成债务的偿付。

综上，公司通过强化资金管理及盈利能力、维持良好的主体信用评级，可以提升外部融资能力，确保债务资金本息及时、足额支付。

③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7	1.28	1.36
速动比率（倍）	0.81	0.88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86%	66.28%	63.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	7.09	5.4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资本化利息）÷（利息净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28 和 1.27，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8 和 0.81，较为稳定，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存货采购量较大，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4%、66.28%和 65.8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其所处行业特点及融资结构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主营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投入有较高要求，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筹集外部资金，公司注重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财务风险的防范，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2、7.09 和 3.85，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保障能力较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随着存量房地产项目国贸学原及国贸璟原的交付，当期房地产经

营业务收入上升幅度较大，提高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厦门象屿	1.26	1.37	1.38
	建发股份	1.38	1.53	1.55
	物产中大	1.10	1.18	1.08
	平均值	1.25	1.36	1.34
	公司	1.27	1.28	1.36
速动比率	厦门象屿	0.95	0.97	0.99
	建发股份	0.57	0.61	0.57
	物产中大	0.72	0.77	0.74
	平均值	0.75	0.78	0.77
	公司	0.81	0.88	0.83
资产负债率	厦门象屿	71.33%	68.37%	67.31%
	建发股份	72.63%	75.13%	77.27%
	物产中大	69.10%	68.30%	69.94%
	平均值	71.02%	70.60%	71.51%
	公司	65.86%	66.28%	63.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业务经营和财务稳健性较强，短期、长期偿债资金安排妥当，不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

3、债务偿付风险提示

为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债务风险，公司在《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发行人财务风险”之“1、偿债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而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需求较高。除自身积累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方式。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64%、66.28%和 **65.86%**，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公司债务融资主要为短期借款，且公司存货总量较大，因此公司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8 和 **0.8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47.72** 亿元、**13.32** 亿元和 **48.87**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资金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若未来宏观金融环境、银行信贷政策和利率等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同时，若借款利率上升也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压力，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检查发行人重大借款和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 2、获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 3、查看发行人最后一期应付债券的还本付息回单。
- 4、检查发行人计算的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等财务指标；
- 5、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并评价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
- 6、了解、评价与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7、取得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台账，了解了发行人银行授信合同的履行情况、银行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
- 8、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债务偿付计划，并将发行人主要偿债能

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三道红线”的划分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均应列入“绿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未再增加，符合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中相关要求，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等相关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内；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银行授信及债券信用评级情况良好，各项借款、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逾期等情形；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业务经营和财务稳健性较强，短期、长期偿债资金安排妥当，不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

4.3 关于经营合规性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两次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涉及住宅类和商业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 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3) 公司住宅类和商业类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土地储备、后续投资开发计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房地产项目交付困难引发的重大纠纷争议等情况，是否已妥善解决或已有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4) 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健全的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结合各类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而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达到上述标准应当予以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未审理完毕的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销”）、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山”）、上海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务”）因合同事项产生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公司与三被告之间存在相关合同关系，要求法院判令上海化销偿还厦门国贸 104,248,080 元款项并支付利息（暂计 201,546.29 元）、承担律师费 30 万元，并要求中国金山、上海商务对上海化销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8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厦门国贸与上海化销、中国金山、上海商务之间的合同关系成立，驳回厦门国贸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厦门国贸和被告上海化销、中国金山均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一审适用法律错误，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发行人已与上海化销等达成和解，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

(2) 公司与晋江三益钢铁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2012年，公司与晋江三益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钢铁”）签署了《代理采购协议》，约定公司代理三益钢铁采购钢坯。因三益钢铁违约，公司已向供货方支付了采购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50,696,057.82 元，但三益钢铁未依约向公司承担该等货款及违约金等应付款项。现三益钢铁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向三益钢铁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总计 50,696,057.82 元，但破产管理人对厦门国贸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2023年6月，公司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公司对三益钢铁享有债权本金 50,696,057.82 元并要求判令三益钢铁承担诉讼费用。2023年12月，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三益钢铁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3) 公司与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丰集团”）、辽宁东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公司”）签署了《加工承揽框架协议》《加工承揽合同》《镍铁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因宁丰集团、东明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2023年6月，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宁丰集团、东明公司支付欠款共计 8,665.83 万元，包括所欠货款、应返还的超付加工费、逾期加工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并要求张鑫、姜丹依据相关担保函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宁丰集团、东明公司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应返还的超付加工费共计 4,011.77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及律师费等，并判决张鑫、姜丹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该案已审结。

上述尚在审理中的诉讼均系由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在审理中的案件的涉案金额共计 5,069.6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0.01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化销等的合同纠纷案已计提坏账准备 10,424.81 万元，与宁丰集团的合同纠纷案已计提坏账准备 2,005.88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0.027%。上述案件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因此，上述案件对于公司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受罚主体	处罚文件文号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1	2022-8-17	厦门国贸	黄关综违字[2022]02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实际进口货物与申报不符	处以罚款8,000元	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根据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就上述情形，黄岛海关对厦门国贸因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处以0.8万元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该违法行为对应罚则中罚款金额较低的区间，且不属于相应罚则中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后果。	已按要求整改并缴全部罚款
2	2022-11-24	厦门国贸	鲛关缉违字[2022]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鲛鱼圈海关	因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时将在装货港产生的速遣费及装卸港产生的滞	处以罚款1,000元	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根据该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	已按要求整改并缴全部罚款

序号	处罚日期	受罚主体	处罚文件文号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期费计入完税价格，导致多缴纳税款，被处以警告及罚款。		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就上述情形，鲛鱼圈海关对厦门国贸因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处以警告及1,000元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该违法行为对应罚则中罚款金额较低的区间，且不属于相应罚则中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后果。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为：“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2）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发生的上述两项海关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并已缴纳全部罚款，公司的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主要以原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展房地产业务。2021年，公司将其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国贸控股；将其持有的厦门国贸发展有限

公司 51%股权转让予国贸控股。自此，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前述房地产业务出售后，公司已无拟建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及报告期末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的竣工以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经营业态	项目状态
1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璟原	住宅	竣工
2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学原一二期	住宅	竣工
3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学原三期	住宅	竣工
4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悦酒店	酒店	在建

上述房地产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闲置用地情况

关于闲置土地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均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并已签署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项目用地已按期进行开发、建设，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土地闲置认定书》的情况。另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查询上述房地产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上述项目公司在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捂盘惜售、炒地炒房情况

关于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经核查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预售许可证、房屋销售合同样本等资料，发行人的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已竣工的住宅项目均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进行销售，不存在捂盘惜售、炒房的情况。此外，根据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该等项目用地均由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取得土地后进行开发，不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进行开发即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炒地情况。另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查询上述房地产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因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上述项目公司在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捂盘惜售、炒地炒房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违规融资情况

关于违规融资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等。根据前述规定，关于房地产融资的主要要求包括：商业银行不得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专门用于缴交土地出让金的贷款；对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以及项目资本金（所有者权益）比例达不到 20% 的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

住房项目或者项目资本金（所有者权益）比例达不到 25% 的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商业银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贷款；对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查实具有囤积土地、囤积房源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对其发放贷款；对空置 3 年以上的商品房，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其作为贷款的抵押物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经核查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房屋销售合同样本等资料，发行人的上述房地产项目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竣工的住宅项目按照已取得的预售许可证进行销售。该等项目不存在违规建设、囤积土地、囤积房源等不符合商业银行提供贷款要求的情形。另经查询上述房地产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因违规融资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上述项目公司在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规融资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违规拿地情况

关于违规拿地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经核查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土地招拍挂文件、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均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规拿地的情况。另经核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查询上述房地产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因违规拿地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上述项目公司在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拿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规拿地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违规建设情况

关于违规建设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经核查上述房地产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上述房地产项目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另经核查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查询上述房地产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上述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因违规建设被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上述项目公司在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规建设被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上述项目公司在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公司住宅类和商业类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土地储备、后续投资开发计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房地产项目交付困难引发的重大纠纷争议等情况，是否已妥善解决或已有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

1、公司住宅类和商业类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土地储备、后续投资开发计划

公司及其报告期末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竣工以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竣工时间	销售进度
1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璟原	住宅	竣工	总建筑面积： 91,147.91； 计容建筑面积：57,000	同安区环东海域新城滨海西大道与横三路交叉口东南侧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706号	2021年12月	100.00%
2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	厦门学原	住宅	竣工	总建筑面积： 204,787.13；	翔安区 13-15 翔安南部新城片区浦前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2022年9	100.00%

序号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竣工时间	销售进度
	限公司	一二期			计容建筑面积 125,600	路与城场路交叉口西北侧	0056613 号	月	
3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学原三期	住宅	竣工	总建筑面积：166,236.08； 计容建筑面积：113,700	翔安区 13-15 翔安南部新城片区浦前路与城场路交叉口西北侧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88834 号	2022 年 11 月	100.00%
4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悦酒店	酒店	在建	总建筑面积：39,035.96； 计容建筑面积：31,060	集美区集美大道与同集路交叉口西北侧	闽（2023）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712 号	尚未竣工	—

自 2021 年 7 月剥离相关房地产主体后，公司无拟建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存量房地产项目同悦酒店属于商业地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进行现场评估并拟于竣工备案后再进行资产评估，并挂牌出售。同悦酒店项目在出售前，公司需继续投入相关建设资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后续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计划。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房地产项目交付困难引发的重大纠纷争议等情况，是否已妥善解决或已有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司及其报告期末控制并存续的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竣工以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交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	实际启动集中交付的时间
1	厦门国贸璟原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	厦门学原一二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	厦门学原三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4	同悦酒店	酒店地产，不涉及交付业主；后续预计挂牌出售	在建

经抽样核查上述住宅房地产项目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交付通知书、业主确认收房文件等相关资料，厦门国贸璟原、厦门学原一二期、三期住宅项目均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启动集中交付。同悦酒店项目属于商业地产项目，预计后续将挂牌出售，不涉及向业主交付。另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等主管部门网站，上述项目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不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地产项目交付困难引发重大纠纷争议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健全的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结合各类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而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1、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健全的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①公司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需求，科学合理规划和设立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室、财务部、资金部、风控合规部、审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事务部、数字化管理部、品牌管理部、研发部和供应链运管部等职能部门，涵盖了各相关流程环节，建立了相应的职责分工政策和制度，各司其职。公司各项相关流程均经过决策、授权以及审批等对应的完整内部控制流程，各部门人员在各环节中均正常履行各自对应的职责。

②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度内容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事行政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采购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点事项。为确保各重点事项有效、高效执行，公司已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并定期执行监督与评价、问责与考核，形成内部风险防范与控制有效闭环管理。

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体系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结合证监会、交

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每年度，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范围涵盖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事项，并重点关注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大额资金管理风险、外汇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直运业务管理风险等高风险领域，形成内部有效的监督评价体系。

公司董事会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控有效性出具了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 公司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重点事项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与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具体说明如下：

①资金管控

公司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金融理财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各相关环节的机构及岗位，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投资、融资和资金运营活动，确保资金活动符合企业发展战略与目标的要求。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预算控制，由财务中心资金组合理安排筹资渠道、选择筹资方式以满足全公司的资金需求，

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管控，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②拿地拍地

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取得主要依靠招拍挂形式，对此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预审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拿地拍地流程。公司设有投资中心，通过建立相关决策程序对拿地拍地事宜进行管理，主要决策流程包括集团投资预审会议、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等，并根据实际投资金额等情况相应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决策指引对拿地拍地事宜进行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③项目开发建设

针对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建立了项目目标成本管理、合约规划、动态成本、工程管理、工程付款和竣工验收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采购管理和工程招投标管理，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项目管控方面，公司严格工程进度管理，通过过程质量监督、阶段性验收、检查及纠偏，保证项目高品质平稳交付。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业务指引对项目开发建设事宜进行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④项目销售

公司针对房地产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全程跟踪，明确销售过程中的前期策划、定价策略、签约收款和交付使用等各环节的职责与审批权限，强化销售计划管理，确保实现销售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业务指引对项目销售事宜进行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2、结合各类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运用相

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而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各类业务均有其独立的资产、人员、财务体系，各类业务经营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257.53**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464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时与保荐人、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及银行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公司亦将继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而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供应链数智

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厦门国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增资或提供资金资助等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检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审理中的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清单，相关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报告。复核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复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生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整改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等合规证明文件，由重要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竣工以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清单，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房屋销售合同样本、竣工备案文件等资料；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土地储备及后续投资开发计划、交付情况的说明文件；

6、查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并取得相关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等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是否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7、抽样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交付通知书、业主确认收房文件等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付困难引发重大纠纷争议的情况；

8、查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9、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

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而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我们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标准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尚未审理完毕的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均系由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该等案件的涉案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对于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应罚则中罚款金额较低的区间，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房地产项目不存在交付困难引发的重大纠纷争议等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重要环节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6、发行人各类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并内有效执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386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 
张立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伟平 
郑伟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又真 
牛又真

2024年5月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其他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但不得以受托代理记账、审计业务以及其他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为经营活动，不得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50200020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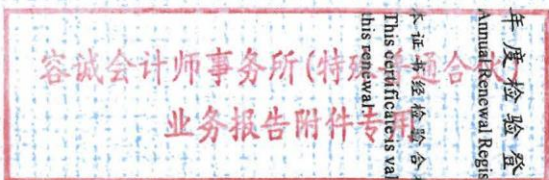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立贤
 注册编号: 3502000214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证书编号: 1101015900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年4月30日
 2013.3.15



姓名: 郑伟平
 Full name: 郑伟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26
 Date of birth: 1988-12-2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625198812260514
 Identity card No.: 350625198812260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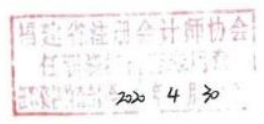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牛又真(1101015606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在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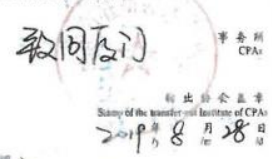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牛又真
注册编号: 11010156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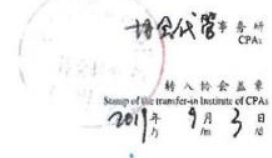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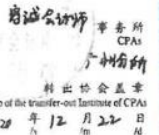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严格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